

项目编号：11478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43718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478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 (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B8FP7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恩派 (广州)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UTQ9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泉	09354443508440003	BH01844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黄春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3935		
王金泉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844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UTQ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金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443508440003，信用编号BH0184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金泉（信用编号BH018441）、黄春兰（信用编号BH05393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4日





20251010776477457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金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509	广州市：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10-10 14: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0 14:22



20251010780564911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春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09	广州市: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10-10 14: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0 14:23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UTQ9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1478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B8FP7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1478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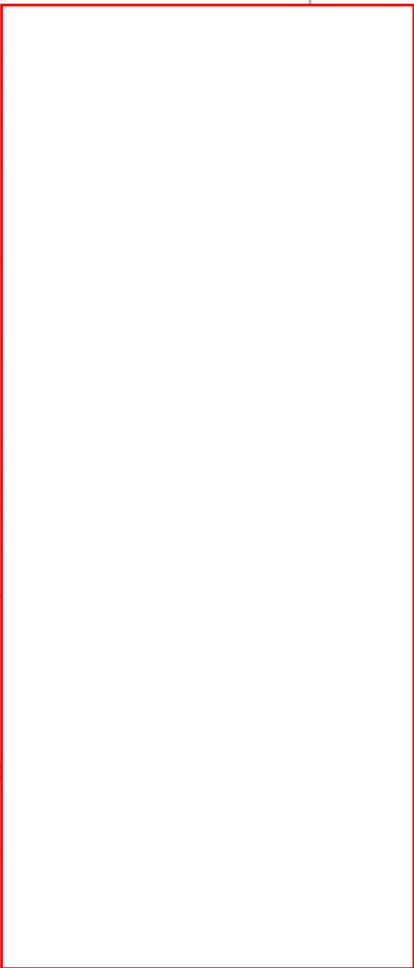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114786
编制主持人	王金泉	主要编制人员	王金泉、黄春兰
初审（校核） 意见	<p>1、按照硅胶、塑料件区分产品；</p> <p>2、核实项目地址，核实占地面积；</p> <p>3、核实废气收集方式，是否能够密闭负压；</p> <p>4、补充排水证；</p> <p>5、核实物料平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审核意见	<p>1、核实是否存在基本农田保护区；</p> <p>2、补充噪声敏感点的预测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审定意见	<p>符合报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3
六、结论 .....	85
附表 .....	88
<b>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	<b>88</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8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90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91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	92
附图 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	93
附图 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94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95
附图 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96
附图 9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97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98
附图 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99
附图 12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0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101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2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	103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	104
附图 1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	105
附图 18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	106
附图 19 项目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区示意图 .....	107

附图 20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位置关系图.....	108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109
附图 22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10
附图 23	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11
附图 24	公示截图.....	112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14
附件 3	产权证明及场地租赁合同.....	115
附件 4	原料 MSDS.....	121
附件 5	环境空气 TSP 引用检测报告.....	127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134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65
附件 8	排水单位达标认证.....	166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167
附件 10	污染源现状检测及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170
附件 11	委托书.....	178
附件 12	承诺书.....	17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15 分 0.266 秒，北纬：23 度 24 分 35.5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已建成，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5384），详见附件 9，现项目根据帮扶指引积极改正并依法申报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均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至天马河，属于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需设置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奶瓶刷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所属行业类别为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准入负面清</p>				

析	<p>单所述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b>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区域(详见附图20),项目属于城市开发边界内,本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b>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生态、大气、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052 1401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295 1052 406 1137">分类</th> <th data-bbox="406 1052 1034 1137">规划文件</th> <th data-bbox="1034 1052 1311 1137">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 data-bbox="1311 1052 1401 113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1137 406 1989">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td> <td data-bbox="406 1137 1034 1989"> <p>①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km<sup>2</sup>(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km<sup>2</sup>)。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p> <p>②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③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p> </td> <td data-bbox="1034 1137 1311 1989">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p> </td> <td data-bbox="1311 1137 1401 1989">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规划文件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p>①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km<sup>2</sup>(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km<sup>2</sup>)。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p> <p>②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③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p>	相符
分类	规划文件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p>①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km<sup>2</sup>(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km<sup>2</sup>)。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p> <p>②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③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p>	相符						

	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①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km <sup>2</sup> 。②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③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④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km <sup>2</sup>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p><b>4、与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b></p> <p><b>(1) 空气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b></p>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图9），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 （2）水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中的工业、农业用水二级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水体。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10。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间接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 （3）声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12），故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可使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 （4）与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告》（花府规〔2024〕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0），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 5 号 A 栋 103 室，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对天马河的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天马河断面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属于水质功能达标区。 本次环评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花都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sub>95</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对岭南公馆 G1 进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报告表和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相关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本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且不使用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相符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p>	<p>本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岸线开发、沿岸取水、煤炭使用，不会对沿岸河流生态流量造成影响，符合能源资源利用</p>	相符

	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要求。	
	<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为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	<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量子与区块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	本项目为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燃煤锅炉，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	相符

要求	<p>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及生产异味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使用量不大，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p>	相符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s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统一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最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本项目属于VOCs排放重点行业，需实行“两倍总量替代”。项目运行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相符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p>	相符

	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关要求。</p> <p>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本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b></p>			
	<b>相符性分析</b>	<b>本项目控制措施</b>	<b>相符性</b>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p>	<p>本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相符

	<p>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p>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全厂设备能耗均为电能，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本次项目用地租赁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建设用地。</p>	<p>相符</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本项目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并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为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IV 类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p>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所在地进行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p> <p>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属于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420002，详见附图16。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表 1-6 本项目与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1.本项目为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企业；</p> <p>1-2.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 5 号 A 栋 103 室，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p> <p>1-3.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工序粉尘、制刷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可有效减缓对环境的影响。</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拟使用低耗能设备，运营期后企业推广节水教育，企业按节约用水管理，降低工业用能水平；</p> <p>2-2.项目不在水域岸线范围。</p>	相符
	污染物	<p>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p>	<p>3-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p>	相符

	排放管控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汇同间接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使用低耗能设备，运营期后企业推广节水教育，企业按节约用水管理，降低工业用能水平。 3-2.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有效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YS4401143110001)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YS4401142220004) —水	区域布局管控	/	/	/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运营期后企业推广节水教育，企业按节约用水管理，本项目拟使用低耗能设备，降低工业用能水平。	相符

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40114234000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1-1.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有效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1.注塑工序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气扰民； 3-2、本项目不属于餐饮行业； 3-3.本项目注塑工序位于密闭负压车间内生产，注塑工序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有效减缓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42540001)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要求。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b>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本项目不涉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建成后，涉及 VOCs 含量的原料将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相符
	2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p> <p><b>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b></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p>				

（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奶瓶刷的生产及销售，项目不涉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涉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属于多级处理措施，不涉及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奶瓶刷的生产，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塑料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 **9、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

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奶瓶刷的生产，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塑料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 **10、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关要求。

####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1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废气处

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 **13、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1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1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从事奶瓶刷的生产，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 **1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要求。

#### **17、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奶瓶刷，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 **1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 VOCs 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重点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 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相符。

#### **19、《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

两高名录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

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为奶瓶刷，加工工艺主要为注塑等，产品和加工工艺均不涉及“两高”目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类别。

#### **2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奶瓶刷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项目，与意见相符。

**2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也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道路，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故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22、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

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 **23、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广东等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体以我部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为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20），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可进行建设项目开发，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的相关要求。

### **2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

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接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要求相符。

### **2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 1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 13 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 33 条 以流域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北部重点加强流溪河、东江、增江、白坭河等流域的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保育修复；中部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石井河、大石水道、三枝香水道、沥滘水道等流域的河道整治修复，协调优化水城关系；南部重点做好屏山河、沙湾水道流域以及入海口的河网湿地、海岛等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深化陆海统筹。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详见附图 2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符。

### **2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奶瓶刷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倍削减量替代。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地理坐标：E113° 15′ 0.266″，N23° 24′ 35.546″）建设“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厂房共有5层，总高20米，本项目租用首层的103室。占地面积约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奶瓶刷的生产及销售，预计年产奶瓶刷800万个。项目拟定职工人数13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用餐采用送餐制，全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10小时，实行1班制。

项目于2023年12月已建成，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5年9月10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384），建设单位按帮扶指引积极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经调查，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噪声、气味的投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的委托，我司承担了本次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 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详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520 平方米，设有注塑区、品检区、包装区。

辅助工程	接待室	1F, 建筑面积为 130 平方米, 用于商务接待。
	过道	厂区过道, 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仓	1F, 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 主要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仓	1F, 建筑面积为 430 平方米,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公辅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制刷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优化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地面硬化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防泄漏,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2.2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组成构件	单个产品重量	产品照片	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奶瓶刷	奶瓶刷头+手柄	硅胶件 (45g) + 塑料件 (30.5g)		400 万个 (302t)	产品的规格多样, 本评价仅列举典型产品
2	奶瓶刷	奶瓶刷+奶嘴刷+吸管刷+分装瓶	硅胶件 (38g) + 塑料件 (54g) + 金属件+尼龙毛 (1g)		400 万个 (372t)	

##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物料形态	包装规格	贮存场所	用途
1	PP	200	5.0	固态	25kg/袋	原料仓	注塑
2	ABS	138	5.0	固态	25kg/袋	原料仓	注塑
3	液体硅橡胶 A 料	166.5	2.0	液态	200kg/桶	原料仓	注塑
4	液体硅橡胶 B 料	166.5	2.0	液态	200kg/桶	原料仓	注塑
5	色浆	3.0	0.05	液态	10kg/桶	原料仓	注塑
6	色母	0.915	0.05	固态	25kg/袋	原料仓	注塑
7	金属条	3.2	0.2	固态	/	制刷车间	制刷
8	尼龙毛	0.82	0.1	固态	/	制刷车间	制刷
9	润滑油	0.01	0.005	液态	5kg/桶	原料仓	设备维护
10	液压油	0.005	0.0035	液态	3.5kg/桶	原料仓	空压机维护
11	模具	85 套(重约 10 吨)	85 套	固态	/	模具存放区	注塑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不从事废旧塑料的加工生产。

### (2) 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P(聚丙烯)	聚丙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化学式为(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分子量 42.0804，密度为 0.90~0.91g/cm <sup>3</sup> ，分解温度约为 300℃，熔点约为 165~170℃。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g/cm <sup>3</sup> ；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热分解温度>250℃；熔融温度 217~237℃；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3	液体硅橡胶	透明粘稠状流体，轻微气味，比重 1.05-1.24，不溶于水。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俗称	化学名称	含量	CAS 编号
		A 组分			
		硅油	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60-90%	68083-19-2
		白炭黑	二氧化硅	10-30%	7631-86-9
		结构化控制剂	羟基硅油	0.1-2%	70131-67-8

		脱模剂	硬脂酸	0-1%	57-11-4
		B 组分			
		硅油	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60-90%	68083-19-2
		白炭黑	二氧化硅	10-30%	7631-86-9
		结构化控制剂	羟基硅油	0.1-2%	70131-67-8
		脱模剂	硬脂酸	0-1%	57-11-4
		交联剂	含氢硅油	2-10%	63148-57-2
4	色浆	膏状物状态，无味、无熔点和沸点。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48%、颜料白 46%、颜色黄（CAS：36888-99-0）4%、颜色黄（CAS：65212-77-3）2%。			
5	色母	固体颗粒；具有多种颜色；密度在 1.61-1.90g/cm <sup>3</sup> ；高温可分解，分解温度为 370°C 左右；熔点为 80-100°C。			
6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是基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7	液压油	外观：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0，闪点：224°C，引燃温度：220-500°C，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3) 物料平衡核算

表 2-5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 单位：t/a

原材料	投入量 (t/a)	流向	产出量 (t/a)
PP	200	奶瓶刷（塑料组件）	338
ABS	138	有机废气	0.9136
色母	0.9150	颗粒物	0.0014
液体硅橡胶 A 料	166.5	奶瓶刷（硅胶组件）	332
液体硅橡胶 B 料	166.5	有机废气	0.4435
色浆	3.0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3.5565
金属条	3.2	奶瓶刷（金属件+尼龙毛）	4
尼龙毛	0.82	废塑料	0.02
合计	678.9350	合计	678.9350

###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作用	摆放位置	工作时间 h/d
1	注塑机	PD-1281 等	台	6	注塑	注塑车间	10
2	硅胶机	LY-201200-FI	台	1	注塑	注塑车间	10
3	制刷机	/	台	6	制刷	制刷车间	2

4	碎料机	/	台	1	破碎	/	2
5	拌料机	/	台	2	混料	/	2
6	空压机	/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	10
7	冷却塔	2.5m*2.5m*1.5m	台	1	间接冷却模具	/	10
8	水泵	/	台	1	冷却水循环	/	10
9	干燥机	/	台	2	ABS 料干燥	注塑车间	2
10	制冷机	/	台	1	硅胶机模具冷却	注塑车间	10
11	切割机	/	台	1	制刷	制刷车间	2
12	制弯机	/	台	1	制刷	制刷车间	2
13	超声波焊接机	/	台	1	制刷	制刷车间	2

###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台)	作业时间 (h/a)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 产能 (个)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设备 小时产能 (个)	折算年 产能 (个)	合计年 产能 (个)	
注塑机	/	6	3000	塑料件	600	180 万	1080 万	800 万
硅胶机	/	1	3000	硅胶件	3000	900 万	900 万	800 万

本项目申报产能为年产奶品刷 800 万个，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3、人员及生产制度

- 1) 劳动定员：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13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用餐采用送餐制。
- 2) 工作制度：项目预计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10 小时，实行 1 班制。

### 4、给排水情况

#### 4.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用水单元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1825.04m<sup>3</sup>/a，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30m<sup>3</sup>/a、冷却用水 1695.04m<sup>3</sup>/a。

## 4.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34.04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04m<sup>3</sup>/a、间接冷却废水为 30.04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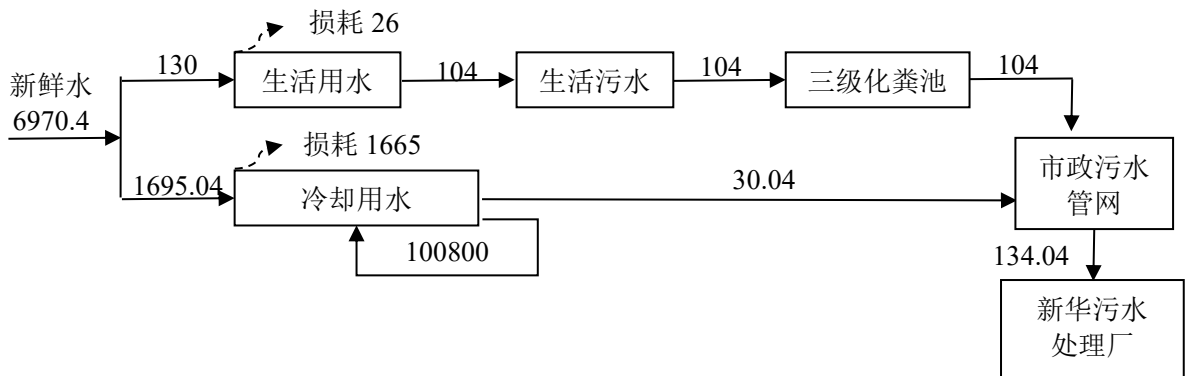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5、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量年耗量约 30 万度。

## 6、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①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 5 号 A 栋 103 室，中心地理坐标：E113° 15' 0.266"，N23° 24' 35.546"，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所在建筑共有 5 层，项目租用 1 楼的 103 室。项目所在建筑 2-5 为分别为：广州市逸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广州锦铭时装有限公司、仓库，项目东侧为广州彭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园区 B 座厂房（无名加工厂），西侧为喜购生鲜集市，马路隔壁为东湖村，北侧为东湖村、东北侧位空厂房。本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3。

### ②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 5 号 A 栋 103 室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项目占地面积 14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400m<sup>2</sup>。项目车间各个工序分区明确，厂区

	<p>西南侧靠近东湖联华路，便捷主要的人流、物流。项目厂区整体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流线清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从事奶瓶刷的生产及销售，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所示：</p> <div data-bbox="231 499 1441 1912"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height: 631px; width: 758px;"></div>

母  
坡  
生  
料  
源  
材

入到破碎机中，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为密封设备，只有在破碎完成后

2、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制刷	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至天马河	
	冷却成型	冷却废水	S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混料、注塑、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设备维护	废模具	废模具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制刷	废塑料	废塑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注塑、检验	废边角料、废残次品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塑胶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硅胶件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与项目有关的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已建成，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5384），建设单位按帮扶指引积极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经调查，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噪声、

气味的投诉。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现场设备建设情况如下：注塑机 6 台、硅胶机 1 台、制刷机 6 台、碎料机 1 台、拌料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水泵 1 台、干燥机 2 台、制冷机 3 台、切割机 1 台、制弯机 3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 (1) 废水：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废水；
- (2) 废气：注塑、制刷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 (3) 噪声：设备噪声及物料装卸造成的突发噪声；
-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2、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目前还未完成整改，现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制刷、破碎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现状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1) 废水

表 2-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5	6-9	达标
	SS	mg/L	67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208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59.3	300	达标
	总磷	mg/L	2.41	8	达标
	氨氮	mg/L	9.82	45	达标
	总氮	mg/L	28.4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 废气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6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5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5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2	6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7	60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备注：因厂界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

表 2-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位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交资源回收公司
设备维护	废模具		交资源回收公司
制刷	废塑料		交资源回收公司
注塑、检验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交资源回收公司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空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3、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3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引至市政管网	符合要求, 无需整改
	间接冷却废水	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汇同生活污水引至市政管网	符合要求, 无需整改
废气	注塑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待环评批复后, 根据环评的要求, 对注塑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 收集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
	制刷、破碎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无需整改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贮存在固废暂存间, 未做相关台账管理	待环评批复后, 根据环评的要求完善建设固废贮存间, 并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废模具		
	废塑料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废润滑油空桶	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未做相关台账管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待环评批复后完善建设危废贮存间, 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贮存区, 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完善拉运协议
	废液压油空桶		
	废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要求, 无需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1）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环评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数据，具体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见下表3-1。

表3-1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sub>3</sub>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NMHC、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 NMHC、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中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检测报告编号：ZY2023091313H），该监测地点距本项目厂界 2708m。监测布点见附图 22，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5，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岭南公馆	-2250	-1520	TSP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西南	2708

注：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建立坐标系统。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频率 / %	达标情况
岭南公馆	TSP	日均值	300	30-35	1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间接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的通知，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中的工业、农业用水二级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由于天马河没有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等断面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进行分析，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

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天马河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C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sub>Cr</sub>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水温	°C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sub>Cr</sub>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6×10 <sup>3</sup>	20000	达标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水温	°C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sub>Cr</sub>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000	达标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天马河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故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50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有凤凰村，本项目对凤凰村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凰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T2025091219）进行分析，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数据来源见附件10。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凤凰村1（1楼）	2025.9.19	56	60	达标
2	凤凰村1（3楼）	2025.9.19	53	60	达标
3	凤凰村2（1楼）	2025.9.19	56	60	达标
4	凤凰村2（3楼）	2025.9.19	52	60	达标
5	凤凰村3（1楼）	2025.9.19	55	60	达标
6	凤凰村3（3楼）	2025.9.19	53	6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50m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凤凰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声环境现状质量好。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作为项目经营场所，项目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作为项目经营场所，项目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凤凰村	0	31	村庄	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1
花都区育才学校	-118	-60	学校	约 800 人		西南	107
规划敏感点--东湖安置区	124	0	居住区	约 5000 人		东	104
凤凰中英文幼儿园	-335	-118	学校	约 60 人		西南	334
凤凰村幼儿园	-346	-160	学校	约 120 人		西南	360
馨湖幼儿园	112	-280	学校	约 80 人		东南	280
东湖村	90	-276	村庄	约 1500 人		东南	267
鑫泉花园	363	-240	居民区	约 1500 人		东南	416
小布村	147	235	村庄	约 1500 人		东北	251
新和简下街	-342	265	村庄	约 100 人		西北	412
新和村卫生站	-314	256	卫生站	约 20 人		西北	388
新东派出所	-430	230	行政单位	约 50 人		西北	487

备注：1、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15′ 0.266″ E，23° 24′ 35.546″ N）为（0，0）。  
2、根据实地走访，原东湖村卫生站及其分站已搬迁，原小苹果幼儿园已改为厂房。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距离厂界最近位置	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凤凰村	0	31	村庄	约100人	11m	北	声环境2类区

注：1、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15' 0.266" E，23° 24' 35.546" N）为（0，0）。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园区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饮用水准保护区，如表 3-8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

表 3-8 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442	-138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42
永久基本农田 2	-496	-63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南	486
永久基本农田 3	-485	-175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南	495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15' 0.266" E，23° 24' 35.546" N）为（0，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颗粒物、NMHC 和臭气浓度。

①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塑料件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硅胶件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制刷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④注塑、制刷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注塑工序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DA001	硅胶件注塑	NMHC	20m	10	/	4.0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塑料件注塑	NMHC		60	/	4.0	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	制刷	NMHC	/	/	/	4.0	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	破碎	颗粒物	/	/	/	1.0	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	注塑	NMHC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	

备注：1、根据 GB 14554-93，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在 15-25m 之间，故本项目臭气浓度标准值取 25m 的限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天马河。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较严值
1	pH	6~9	6.5~9.5	6.5~9
2	SS	400	400	400
3	BOD <sub>5</sub>	300	350	300
4	COD <sub>Cr</sub>	500	500	500
5	氨氮	/	45	45
6	TP	/	8	8
7	TN	/	70	7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 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危险废物的标志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收集、贮存、运输的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04m<sup>3</sup>/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042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 0.0005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sub>Cr</sub> 为 0.0084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 0.0010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b>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 VOCs（NMHC 按 1：1 折算为 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41t/a，无组织排放量 0.1356t/a，合计总排放量 0.3797t/a。根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项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7594t/a。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p> <p><b>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无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b>(1) 注塑废气</b></p> <p>本项目各塑料粒熔点、分解点及注塑温度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各塑料粒熔点、分解点及注塑温度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塑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熔点</th> <th style="width: 20%;">分解点</th> <th style="width: 20%;">注塑温度</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是否分解</th> </tr> </thead> <tbody> <tr> <td>PP（聚丙烯）</td> <td>165~170℃</td> <td>300℃</td> <td>220~230℃</td> <td>不分解</td> </tr> <tr> <td>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td> <td>217-237℃</td> <td>250℃</td> <td>220~230℃</td> <td>不分解</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为 220~23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故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产生），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挥发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b>①注塑工序（塑料配件）</b></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利用树脂、助剂原料通过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奶瓶刷 674 吨，奶瓶刷塑料制品重约 338t/a，则项目注塑工序（塑料配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126t/a。</p>	塑料名称	熔点	分解点	注塑温度	原料是否分解	PP（聚丙烯）	165~170℃	300℃	220~230℃	不分解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17-237℃	250℃	220~230℃	不分解
塑料名称	熔点	分解点	注塑温度	原料是否分解												
PP（聚丙烯）	165~170℃	300℃	220~230℃	不分解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17-237℃	250℃	220~230℃	不分解												

## ②注塑工序（硅胶配件）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2 千克/吨胶乳-原料。本项目年产奶瓶刷 674 吨，奶瓶刷硅胶制品重约 332t/a，液体硅橡胶 A 料、B 料、色浆的年用量为 336 吨，则项目注塑工序（硅胶配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435t/a。

##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作业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报告仅定性分析。臭气浓度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均一起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口（DA001）距离地面约 20m。

### （2）制刷废气

项目部分毛刷采用超声波焊接机将尼龙毛和塑料配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通过高频振动能量将塑料或纤维材料加热并熔化，从而实现焊接。塑料或纤维材料加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因项目焊接过程极短，加工接触面积少，本项目仅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3）破碎废气

本项目塑料配件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残次品经过破碎后再重新回用生产中，破碎机破碎时高速切割，由于粉碎机加盖，粉碎过程在密闭环境进行，仅在开盖过程有少量粉尘逸出，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率约为产品的 1%，项目年加工塑料制品 338t/a，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3.38t/a，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破碎机破碎时高速切割，由于粉碎机加盖，粉碎过程在密闭环境进行，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仅在开盖过程有少量粉尘逸出，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碎料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废 PE/PP 破碎颗粒物 375g/t-原料、废 PS/ABS 破碎颗粒物 425g/t-原料”。本项目

取较严值 425g/t 原料，则破碎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3.38 \times 425 / 1000 / 1000 = 0.0014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每天破碎工作约 2 小时，年工作 300d，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23kg/h。项目对废边角料及残次品进行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机工作时仅将其体积变小，不对其进行粉磨，颗粒物粒径较大，大多数会在操作工位附近 5m 范围内进行自然沉降，且破碎机加工时密闭料仓及出口，破碎工序持续时间较短，破碎粉尘的产生和持续时间随破碎结束逐渐减小，可忽略不计，经车间自然通风后，该类粉尘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2. 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工位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统一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① 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注塑区域整体为独立的密闭车间（密闭尺寸为 30m\*8.5m\*4.0m），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抽风，车间内布设收集管线，管线上开收集口。为了确保车间内的大气环境不会对员工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抽排风设备一直为开启状态，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本次评价项目注塑工序所在车间换风次数按取 12 次/h 取。其计算公式如下：

$$L=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m<sup>3</sup>/h；

n——通风换气次数，次/h；

V<sub>f</sub>——通风车间体积（m<sup>3</sup>）。

密闭车间面积根据隔墙以及彩钢板段隔断区域核算，项目不设吊顶，围蔽高度按照层高，则项目注塑工序所在车间所需的风量为 30m\*8.5m\*4.0m\*12 次/h=12240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风机风量按 13000m<sup>3</sup>/h 计，运行时间均按 3000h/a 计，总排风量为 3900 万 m<sup>3</sup>/a。

收集效率：集气罩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详见下表。

表 4-2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	90

设备/空间		(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p>本项目采用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故项目集气效率为 90%。</p> <p>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80%, 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总处理效率可达 80%。本项目按 80%计。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排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 1.3 废气汇总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注塑	NMHC	31.2949	0.4068	1.2205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6.2590	0.0814	0.2441
无组织	注塑		NMHC	/	0.0452	0.1356	/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	/	/	0.0452	0.1356
	破碎		颗粒物	/	0.0023	0.0014	/		/	/	/	0.0023	0.0014

注：①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塑料件破碎工序年工作 600h；

②项目对制刷废气、注塑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艺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d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1	注塑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是	113.25022 6172° E	23.40997 5675° N	13000	一般排放口	25	0.6	12.77	常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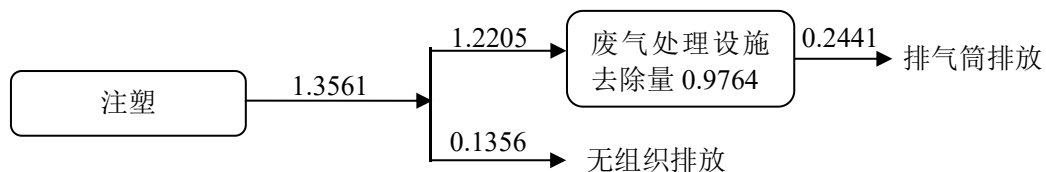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sup>2</sup>/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1.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下风向	NMHC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1.6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NMHC	6.2590	0.0814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GB27632-2011	10	/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	GB 14554-93	6000	/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6t/a，颗粒物排放量 0.0014t/a，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1.7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情况下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	31.2949	0.4068	1	1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面 11 米处的凤凰村。凤凰村位于本项目位置的上风向，同时项目优化厂区布局，排气筒位置尽可能远离凤凰村（项目排气筒距离凤凰村最近距离为 32m），项目注塑车间为密闭车间，有机废气和恶臭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13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住宿，用餐采用送餐制，厂区内不进行烹饪。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按 10m<sup>3</sup>/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0m<sup>3</sup>/a（0.4333m<sup>3</sup>/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人均用水量 27 升/人·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m<sup>3</sup>/a (0.3467m<sup>3</sup>/d)。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为 21%~65%、BOD<sub>5</sub>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 三级化粪池对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3%、15%。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 李杰等, 兰州交通大学学报, 2009.02, 28 卷第 1 期)可知,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总氮的去除率可达到 64.3%, 项目保守按照 25%取值。因此, 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3%、25%、15%,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10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40	40	8
	产生量 t/a	0.0416	0.0229	0.0208	0.0042	0.0042	0.0008
	排放浓度 mg/L	228	110	90	38.8	30	6.8
	排放量 t/a	0.0237	0.0114	0.0094	0.0040	0.0031	0.0007
纳管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70	8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104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0.0042	0.0010	0.0010	0.0005	0.0016	0.0001

## (2) 冷却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1 个循环水池、1 台制冷机。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30m<sup>3</sup>/h, 主要用于注塑设备的间接冷却。制冷机用于硅胶机模具的冷却, 制冷机循环水量为 3.6m<sup>3</sup>/h。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试剂,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

则项目平均循环水量为  $(30+3.6) \times 10 \times 300 = 100800 \text{m}^3/\text{a}$ 。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冷却水池、制冷机冷却桶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 A、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冷却塔按进水池的空气温度  $30^\circ\text{C}$ ，系数取  $0.0015/^\circ\text{C}$ ；制冷机按照制冷温度  $10^\circ\text{C}$ ，系数取  $0.0012/^\circ\text{C}$ ；

$\Delta 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冷却塔取  $10^\circ\text{C}$ 、制冷机取  $20^\circ\text{C}$ 。

#### B、风吹损失水量

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制冷机为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方式，根据 GB/T 50102-2014 中表 3.1.21 可知，冷却塔、制冷机的风吹损失水率分别为 0.05%、0.1%。

#### C、排水损失水量

冷却水池、冷却桶的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定期清理，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有1个循环水池、1条冷水循环管道，循环水池尺寸为  $L2.5\text{m} \times B2.5\text{m} \times H1.5\text{m}$ ，有效水深均为  $1.2\text{m}$ ，冷水循环管道储水量约为  $0.01\text{t}$ ，规划每季度清排1次。该部分属于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项目冷却年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冷却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循环水量	蒸发损失水量	风吹损失水量	排水损失水量	补充水量
冷却塔	$30\text{m}^3/\text{h}$	$1350\text{m}^3/\text{a}$	$45\text{m}^3/\text{a}$	$30\text{m}^3/\text{a}$	$1425\text{m}^3/\text{a}$
制冷机	$3.6\text{m}^3/\text{h}$	$259.2\text{m}^3/\text{a}$	$10.8\text{m}^3/\text{a}$	$0.04\text{m}^3/\text{a}$	$270.04\text{m}^3/\text{a}$
合计					$1695.04\text{m}^3/\text{a}$

## 2.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区域市政雨、污管网已完善，区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更换产生的间接冷却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很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天马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相关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则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 2.3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原理：**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

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4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生活污水-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为可行性技术。

## 2.4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sup>2</sup>，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sup>3</sup>/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sup>3</sup>/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sup>2</sup>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m<sup>3</sup>/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2020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29.9 万 m<sup>3</sup>/d。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sup>3</sup>/d。

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的严者排放。

### （2）处理水量分析可行性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7.8567 吨/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 37 万吨/日）的 0.0021%，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4 年 1 月-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30.51 万吨/日，污水厂正常运行，水质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污水量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最大稳定

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规模水量（6.49 万吨/日）的 0.012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10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N、TP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113.2502 35560°E, 23.40969 8066°N	一般排放口

###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废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不会造成天马河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6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 3、噪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3.1 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3.2 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3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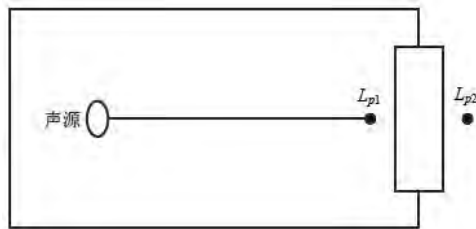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_{1j}}} \right)$$

式中：

$L_{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A)；

### 3.4 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6台,按点声源预测)	80	1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8.2	13.5	1.2	8.9	35.4	15.8	12.9	68.8	56.8	63.8	65.6	10h/d	26	26	26	26	42.8	30.8	37.8	39.6	1m
2		硅胶机	75	1		8.3	-0.4	1.2	8.8	21.7	15.9	26.6	56.1	48.3	51.0	46.5	10h/d	26	26	26	26	30.1	22.3	25	20.5	1m
3		制刷机(6台,按点声源预测)	70	1		-4.7	19.4	1.2	21.7	41.4	2.9	6.9	43.3	37.7	60.7	53.2	2h/d	26	26	26	26	17.3	11.7	34.7	27.2	1m
4		碎料机	80	1		16.2	12.0	1.2	0.9	33.8	23.8	14.4	81.2	49.4	52.5	56.8	2h/d	26	26	26	26	55.2	23.4	26.5	30.8	1m
5		拌料机 1	75	1		11.5	7.2	1.2	5.6	29.2	19.1	19.1	65.1	50.7	54.4	54.4	2h/d	26	26	26	26	39.1	24.7	28.4	28.4	1m
6		拌料机 2	75	1		16.2	9.9	1.2	0.9	31.8	23.8	16.5	76.2	45.0	47.5	50.7	2h/d	26	26	26	26	50.2	19	21.5	24.7	1m
7		空压机	80	1		16.1	16.4	1.2	0.9	38.3	23.7	9.9	80.7	48.3	52.5	60.1	10h/d	26	26	26	26	54.7	22.3	26.5	34.1	1m
8		冷却塔	70	1		15.3	21.7	1.2	1.8	43.6	22.9	4.7	65.1	37.2	42.8	56.6	10h/d	26	26	26	26	39.1	11.2	16.8	30.6	1m
9		水泵	80	1		15.3	19.8	1.2	1.8	41.7	22.9	6.6	75.0	47.6	52.8	63.7	10h/d	26	26	26	26	49	21.6	26.8	37.7	1m
10		干燥机拌料机(2台,按点声源预测)	70	1		10.0	15.7	1.2	7.1	37.6	17.6	10.7	56.0	41.5	48.1	52.4	2h/d	26	26	26	26	30	15.5	22.1	26.4	1m
11		制冷机	65	1		10.5	-2.9	1.2	6.6	19.1	18.1	29.2	48.6	39.4	39.9	35.7	10h/d	26	26	26	26	22.6	13.4	13.9	9.7	1m
12		切割机	75	1		-2.4	21.5	1.2	19.5	43.5	5.2	4.8	49.2	42.2	60.8	61.3	2h/d	26	26	26	26	23.2	16.2	34.8	35.3	1m
13		制弯机	70	1		-4.9	16.9	1.2	22.0	38.9	2.7	9.4	43.2	38.2	61.5	50.5	2h/d	26	26	26	26	17.2	12.2	35.5	24.5	1m

14	超声波焊接机	75	1		-1.9	16.4	1.2	18.9	38.5	5.7	9.9	49.5	43.3	59.9	55.1	2h/d	26	26	26	26	23.5	17.3	33.9	29.1	1m
<p>注：1、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 15′ 0.266″ E，23° 24′ 35.546″）作为坐标原点（0，0）；</p> <p>2、表中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室内平均隔声损失保守取 20dB，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0+6=26dB（A）。</p>																									

### 3.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	59.29	6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昼间	33.94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昼间	43.17	6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昼间	44.23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北面 11 米为凤凰村，项目北面凤凰村 1 楼、3 楼的昼间噪声背景值分别为 56dB（A）、53dB（A），则其噪声预测如下。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凤凰村	0	31	1.2	11	北面	声环境 2 类	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规模为 100 人左右

备注：1、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15' 0.266" E，23° 24' 35.546" N）为（0，0）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如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凤凰村（1楼）	56	56	60	35.5	56.04	0.04	达标
2	凤凰村（3楼）	53	53	60	35.12	56.07	0.07	达标

昼间声源排放噪声在项目北面最近敏感点凤凰村的最大贡献值为 35.5dB（A），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

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将高噪音设备所在区域进行围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 3.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3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用餐采用送餐形式，年工作 300 天。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其城市分类为二区 1 类，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kg/（人·d），则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8kg/（人·d）计算，则本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8.84kg/d，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65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纸袋、塑料编织袋、铁桶、铁罐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体硅橡胶 A、

B料包装桶交给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本评价不再将其空桶作为废包装材料核算，其他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包装材料的废物代码为900-003-S17、900-005-S17、900-002-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 ②废模具

项目模具长时间加工后，会产生少量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废模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 ③废塑料

项目制刷的过程中，需多余的尼龙毛会被修剪成规定长度的毛刷刷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废尼龙毛边角料），产生约为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塑料的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 ④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塑料件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加工后回用于生产，本评价不再将其废边角料、残次品作为固废核算。项目仅核算硅胶件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根据表2-5项目产品物料平衡，项目硅胶组件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的产生量为3.55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的代码为900-006-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 4.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治理工艺属于吸附计算，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为15%，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4-17所示。

表 4-17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理论用量
DA001	NMHC	1.3564	1.2205	0.7323	0.2441	6.5093

表 4-18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废气量	13000	m <sup>3</sup> /h
吸附装置型式	固定式	/
活性炭类别	蜂窝状活性炭	/
设备尺寸	2.1*2.1*1.6	m
炭层设置层数	3	层
炭层尺寸	2.0*2.0*0.3	m
活性炭孔隙率	0.5	/
单箱废气过炭面积	6.0	m <sup>2</sup>
单箱废气过炭行程	0.3	m
过滤风速	0.60	m/s
单层炭层停留时间	0.50	s
活性炭密度	0.35	g/cm <sup>3</sup>
箱体串联数量	2	个
第一级单箱装炭总量	1.26	吨
第一级更换周期	4	次/年
第二级单箱装炭总量	1.26	吨
第二级更换周期	2	次/年
废活性炭更换量	7.56	吨/年
活性炭理论用量	6.5093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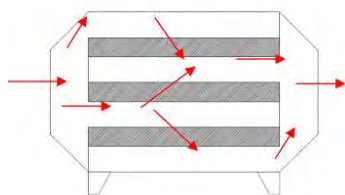
注: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 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35~0.60g/cm<sup>3</sup>, 按 0.35g/cm<sup>3</sup> 计;

2、过滤风速=风量/(过风截面积\*孔隙率\*3600s)=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层数\*孔隙率\*3600s); 本项目孔隙率取 0.5; 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实际生产过程中, 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5、活性炭炭箱过风示意图:



根据表4-16知, 项目二级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7.56t/a, 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6.5093t/a,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7.56+0.9764=8.5364t/a。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

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润滑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会使用润滑油，5kg 的油桶单个空桶的重量为 0.3kg，项目年用量约为 2 桶，则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0.3*2/1000=0.0006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液压油空桶

项目空压机维护过程会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为 3.5kg/a，3.5kg 的油桶单个空桶的重量为 0.2kg，项目年用量约为 2 桶，则废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0.2*2/1000=0.0004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润滑油、液压油的废含油抹布，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所示。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2.65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张、塑料、铁桶等	/	SW17	900-005-S17、900-003-S17、900-002-S17	5.0	交资源回收公司
3	废模具		设备维护	固态	铁、钢	/	SW17	900-001-S17	0.5	
4	废塑料		制刷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2	
5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注塑、检验	固态	硅胶	/	SW17	900-006-S17	3.5565	
6	废润滑油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06	
7	废液压油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04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溶剂	T	HW49	900-039-49	8.5364	
---	------	------	----	--------	---	------	------------	--------	--

注：1、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I 为易燃性。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东南角	10m <sup>2</sup>	/	0.1t	半年
2		废液压油空桶	HW08	900-249-08			/	0.1t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0t	

#### 4.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害虫。

#####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拟设于本项目生产车间的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sup>2</sup>，参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1995）表 1，表 1 中隔离贮存、隔开贮存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0.5~0.7t/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所需贮存能力为 5~7t。暂存点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建设单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3)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危废间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⑤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参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1995)表 1，表 1 中隔离贮存、隔开贮存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0.5~0.7t/m<sup>2</sup>，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5.0~7.0t，按最不利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厂房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与土

壤、地下水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不存在污染途径，颗粒物、有机废气（NMHC）、臭气浓度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厂房、道路、建筑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等。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按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	风险物质占比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车间	润滑油	2500	油类物质	100%	0.005	0.000002
2		液压油	2500		100%	0.0035	0.0000014
3	危废仓	废润滑油空桶	2500	油类物质	100%	0.0003	0.00000012
4		废液压油空桶	2500		100%	0.0002	0.00000008
5		废含油抹布	2500		100%	0.0005	0.0000002
6		废活性炭	10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100%	4.1298	0.042682
危险单元 Q 值Σ							0.0426858

注：1、原料中危险成分的最大存在量=原料最大存在量×危险成分在原料中的占比。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液体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次生的大气和水的环境风险、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本项目涉及危险源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空桶、废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生产加工的原料使用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2	危废间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空桶、废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 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废气事故排放和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 (1)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 (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露、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认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 (3) 可燃材料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 ABS、PP 料、硅胶及其对应的产品均为可燃材料，遇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ABS、PP 料、硅胶及其对应的产品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物中的可

燃气体，如氰化氢、苯乙烯、一氧化碳与空气的混合物，在适当的条件下会燃烧或爆炸；此外，灭火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因此，一旦着火，应马上疏散所有非必要的人员，第一时间拨打消防电话。如果火势较小，可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火势凶猛，可喷洒水雾或使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

##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 **(2)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 **(3)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原料使用，须采取以下火灾爆炸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用气管理，电线承载合计设计，使用优质材料，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炊具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物业管理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应设有应急电源和消防楼梯，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

③加强宣传教育，对建设单位加强防火教育，提高建设单位防范意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④项目所在地应配备消防物资（沙包等），发生火灾时及时围堵消防废水；

⑤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⑥选择坚固的建筑物作为仓库，避免使用木质建筑物，确保仓库内没有火源，控制仓库内温度和湿度，防止易燃易爆物因高温、干燥等环境引发火灾，在原料仓库内设置防爆设备，如消防器材、自动火警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⑦应远离明火、静电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的火源，保持使用环境的安全和清洁，定期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环境进行检查，确保容器完整、无泄漏，保证物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

**考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拦截措施：**

在生产车间按照功能分区周围建设围堰作为一级拦截措施，车间围墙下端加固，形成厂界隔离水堤。若发生火灾可以防止火势蔓延，发生泄漏防止外流。为控制污水不出厂界，避免废水、废液进入外环境，在车间门口应备有沙袋，一旦发生事故，用沙袋封堵大门，同时关闭雨水、污水闸阀，将事故废水或洗消废水控制在车间内部。

## **7.6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注塑工序)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注塑、制刷、破碎工序)	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间接冷却废水	SS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b>固体废物</b>	<p>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废润滑油空桶、废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b>生态保护措施</b>	<p>无</p>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灭火器具；</p> <p>(3)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p> <p>(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p> <p>(5)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p>无</p>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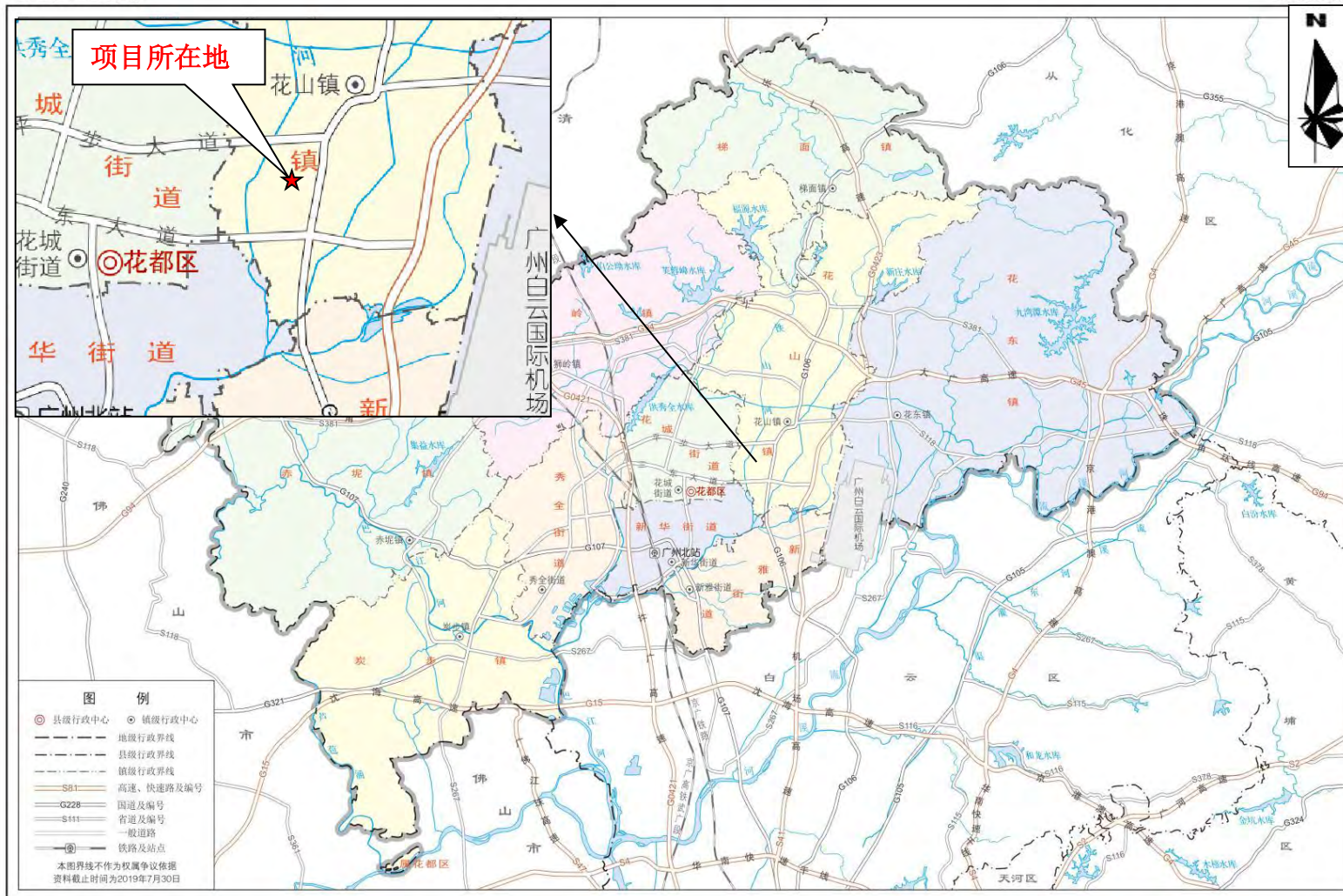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3797	/	0.3797	+0.3797	
	臭气浓度(t/a)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t/a)	/	/	/	0.0014	/	0.0014	+0.001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t/a)	/	/	/	0.0104	/	0.0104	+0.0104
		COD <sub>Cr</sub> (t/a)	/	/	/	0.0042	/	0.0042	+0.0042
		BOD <sub>5</sub> (t/a)	/	/	/	0.0010	/	0.0010	+0.0010
		SS(t/a)	/	/	/	0.0010	/	0.0010	+0.0010
		NH <sub>3</sub> -N(t/a)	/	/	/	0.0005	/	0.0005	+0.0005
		TN(t/a)	/	/	/	0.0016	/	0.0016	+0.0016
	TP(t/a)	/	/	/	0.0001	/	0.0001	+0.0001	
冷却废水	废水量(万t/a)	/	/	/	0.003004	/	0.003004	+0.003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5.0	/	5.0	+5.0	
	废模具(t/a)	/	/	/	0.5	/	0.5	+0.5	
	废塑料(t/a)	/	/	/	0.02	/	0.02	+0.02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t/a)	/	/	/	3.5565	/	3.5565	+3.556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桶(t/a)	/	/	/	0.0006	/	0.0006	+0.0006	
	废液压油空桶(t/a)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含油抹布(t/a)	/	/	/	0.001	/	0.001	+0.001	
	废活性炭(t/a)	/	/	/	8.5364	/	8.5364	+8.5364	

注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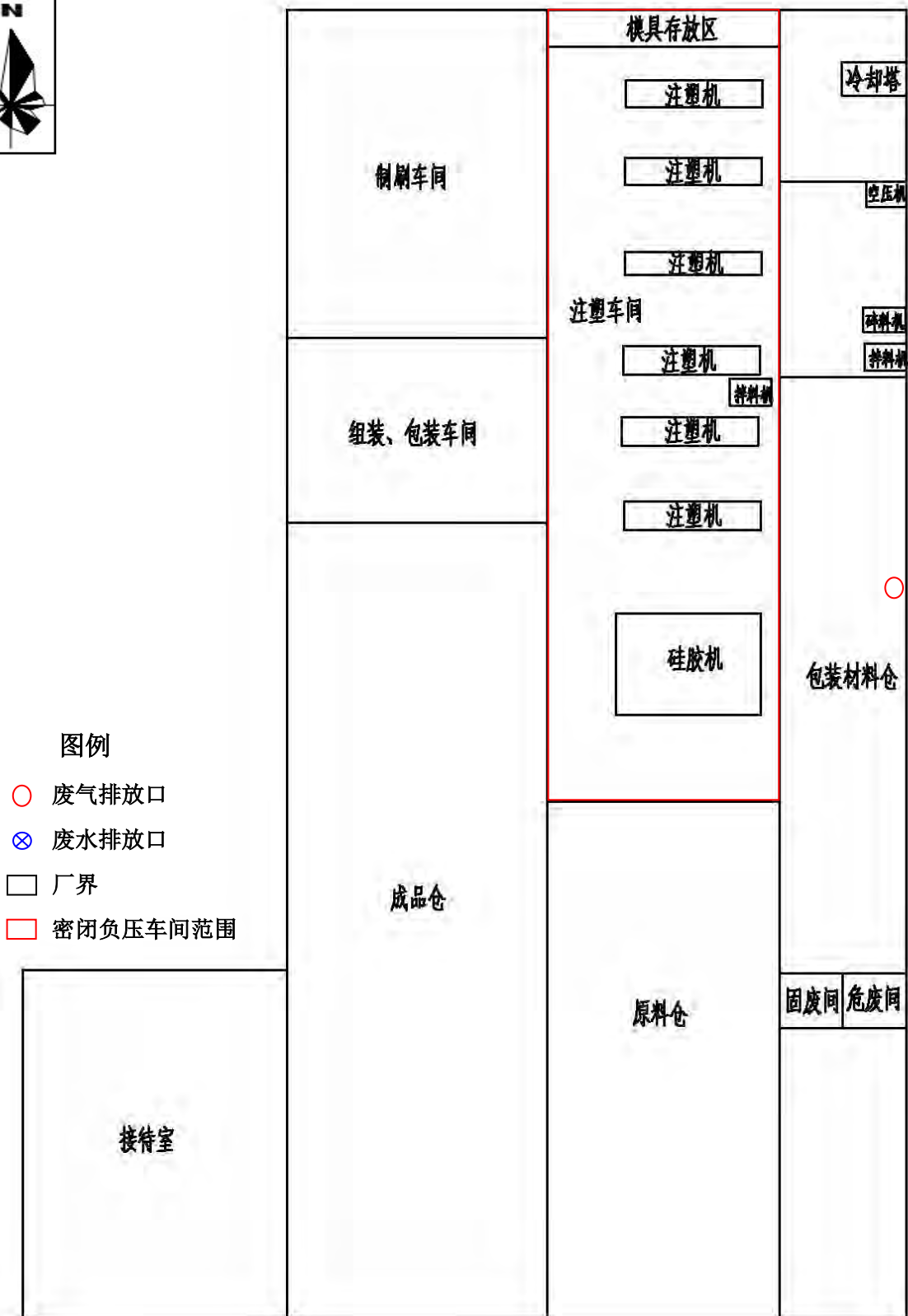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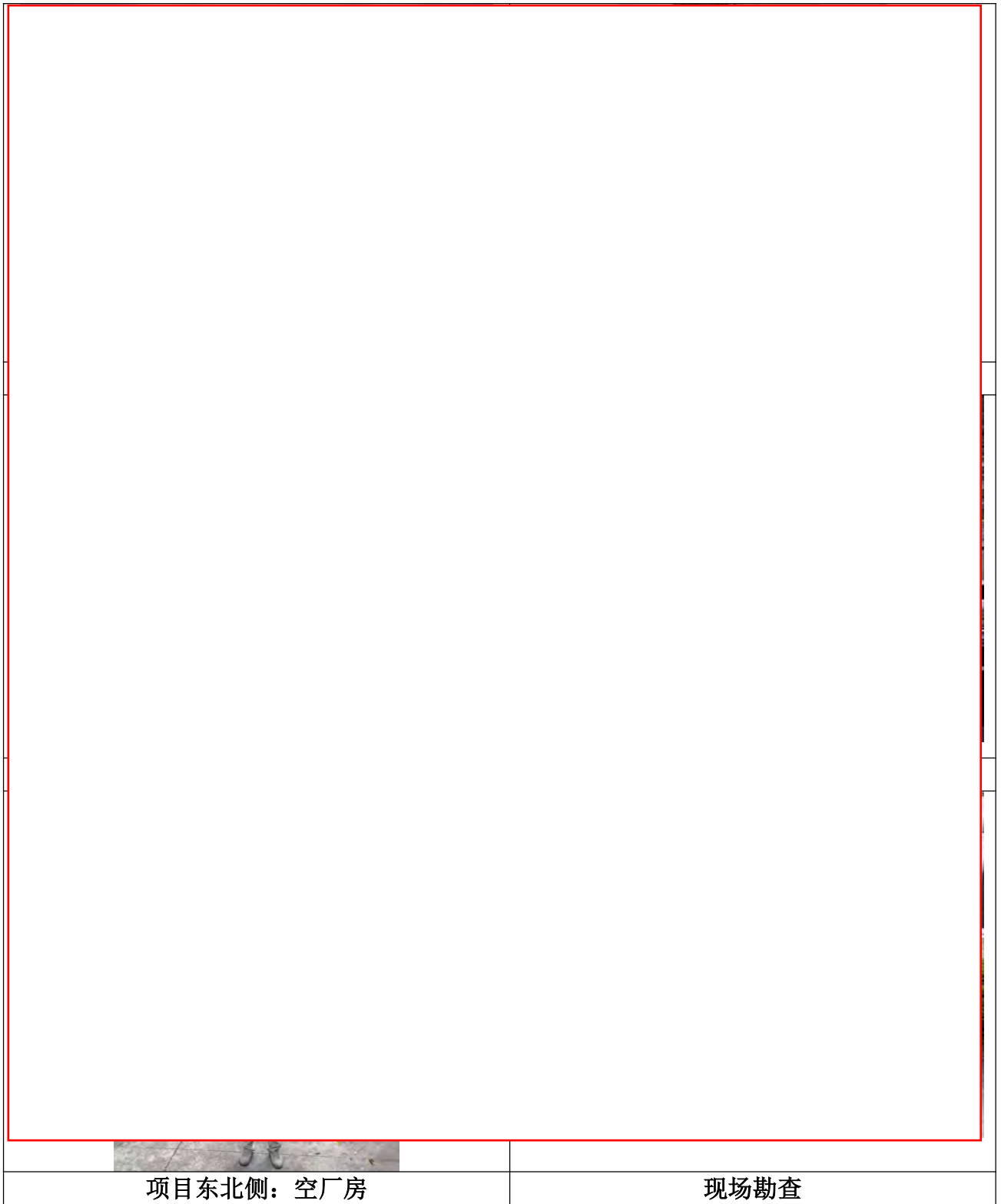
- 图例
- 废气排放口
  - ⊗ 废水排放口
  - 厂界
  - ▭ 密闭负压车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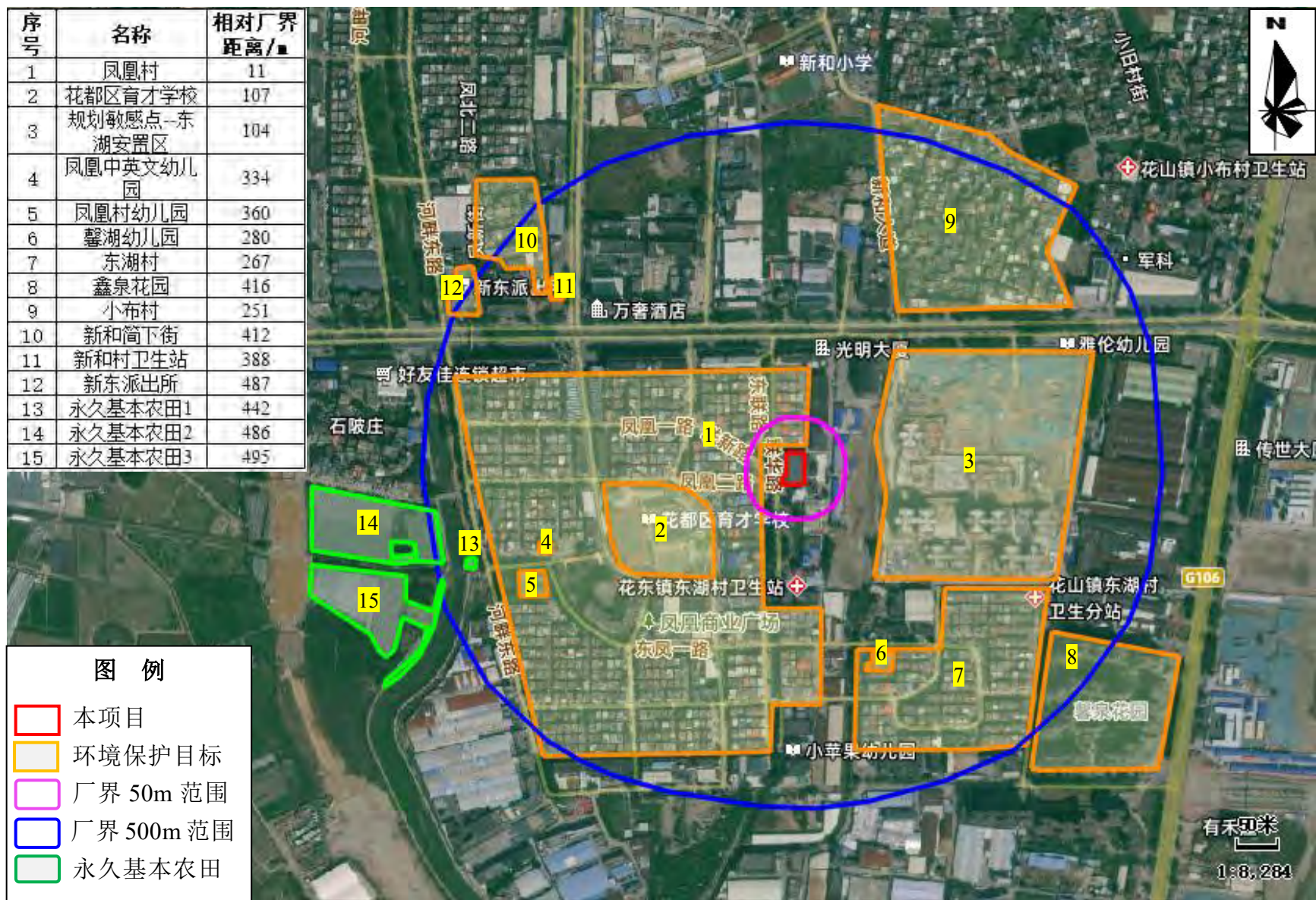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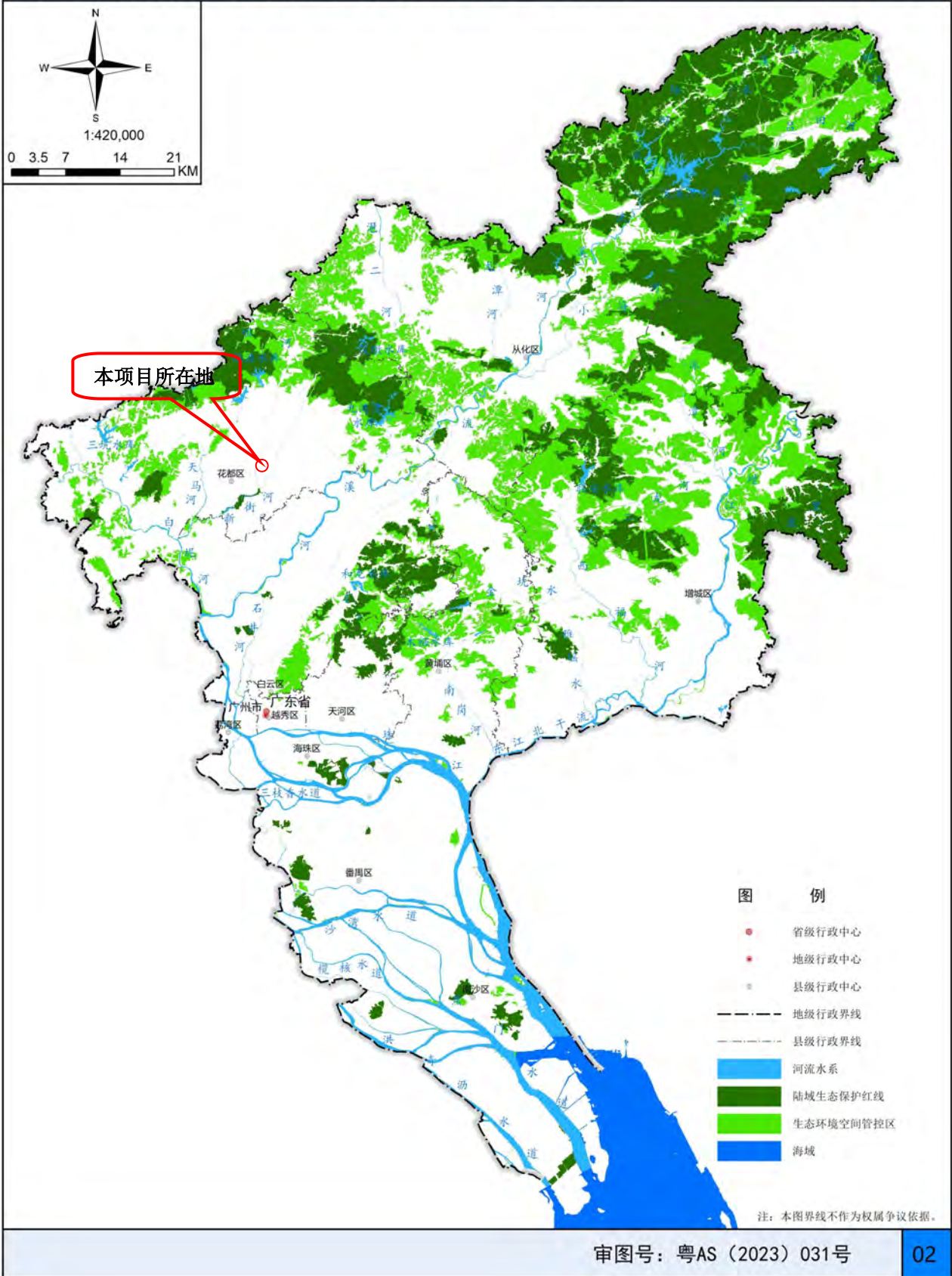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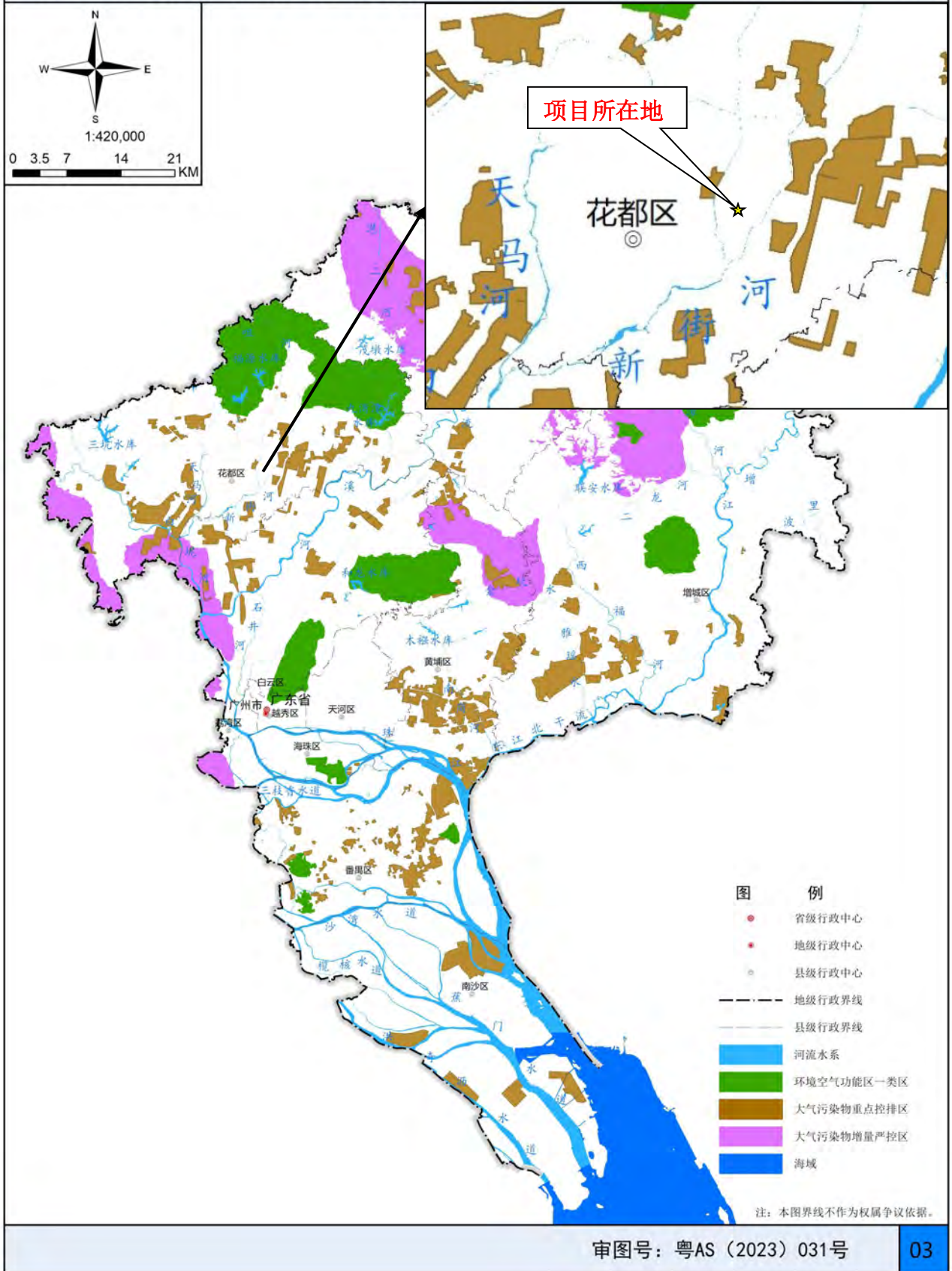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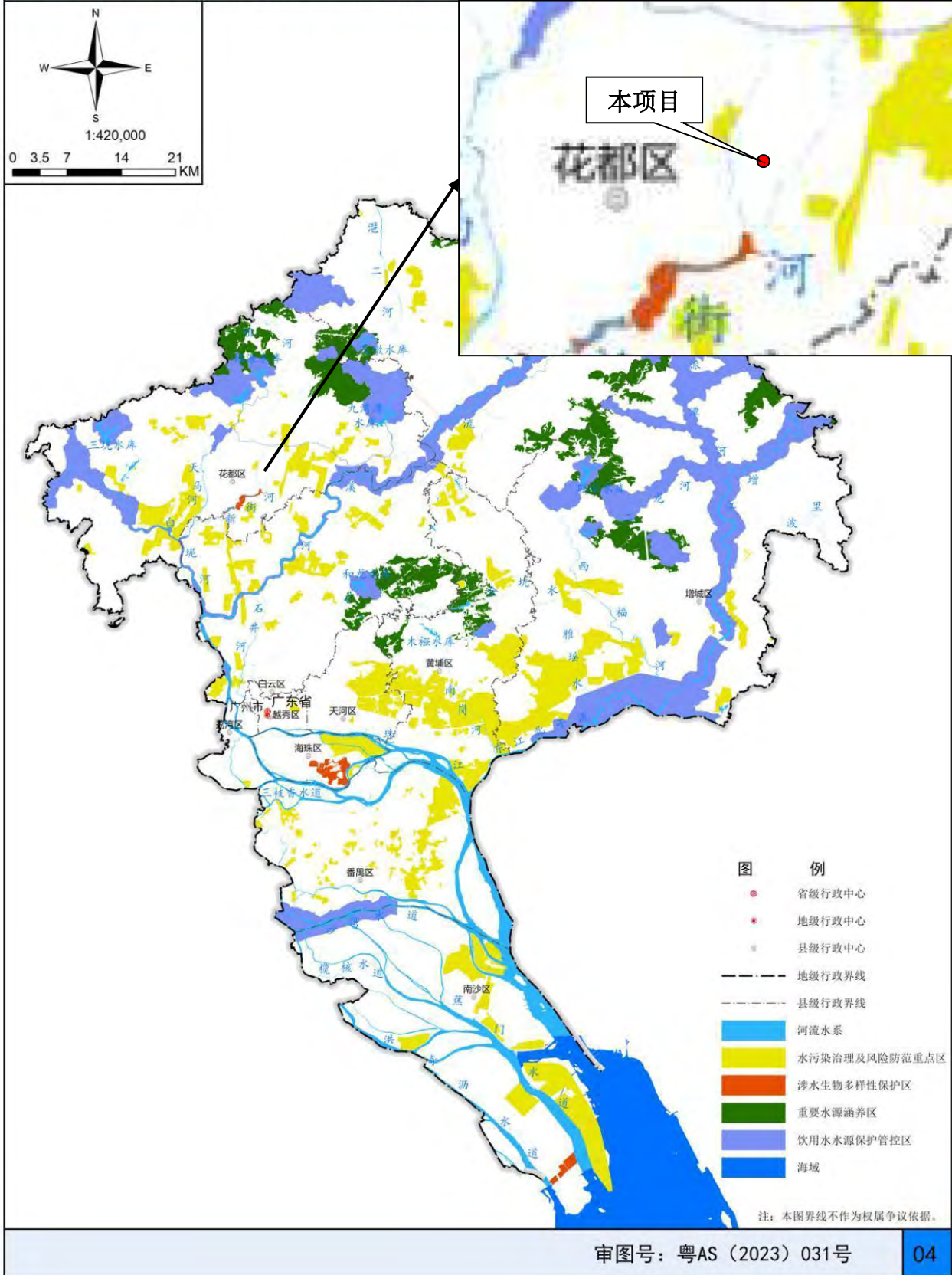
附图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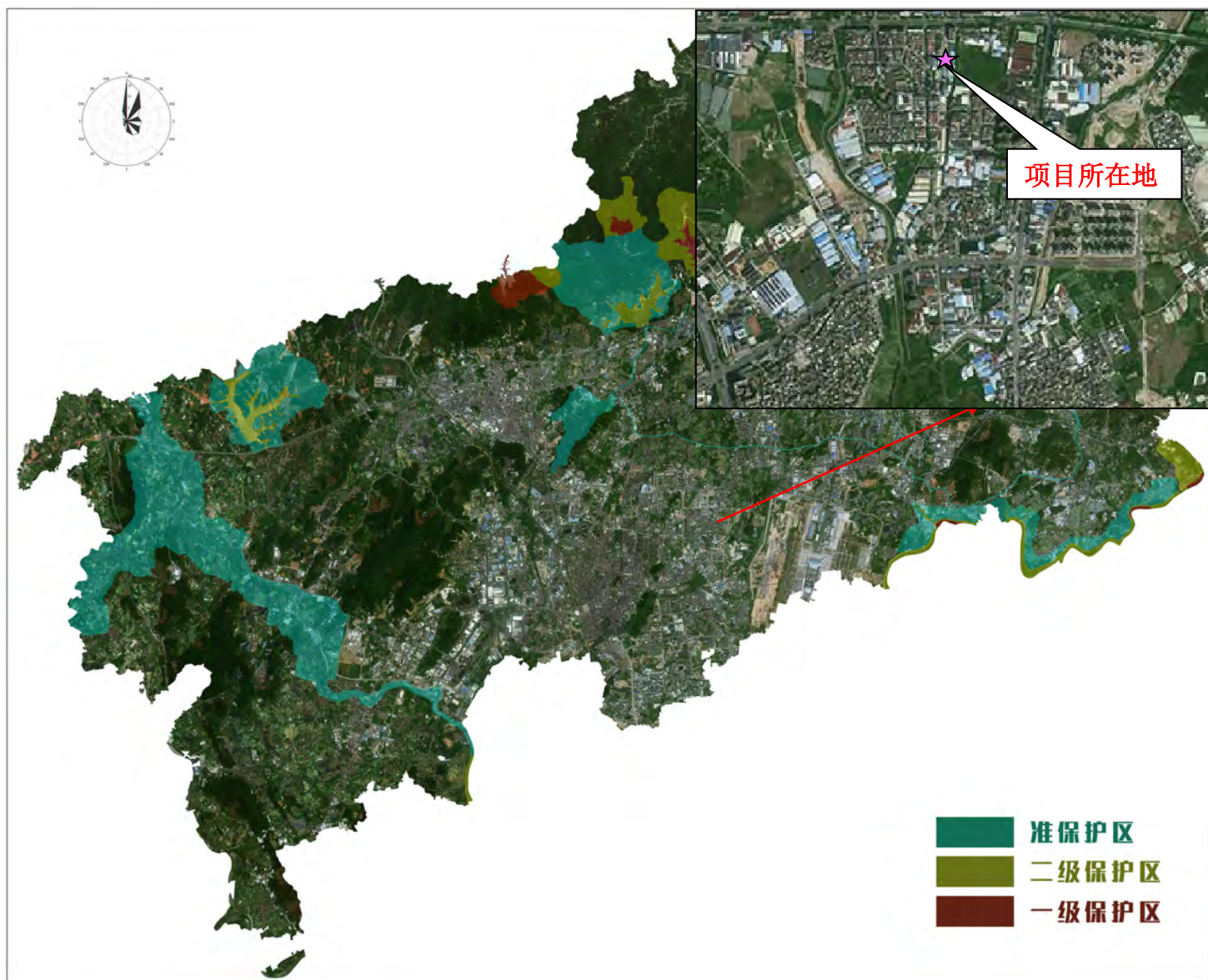


附图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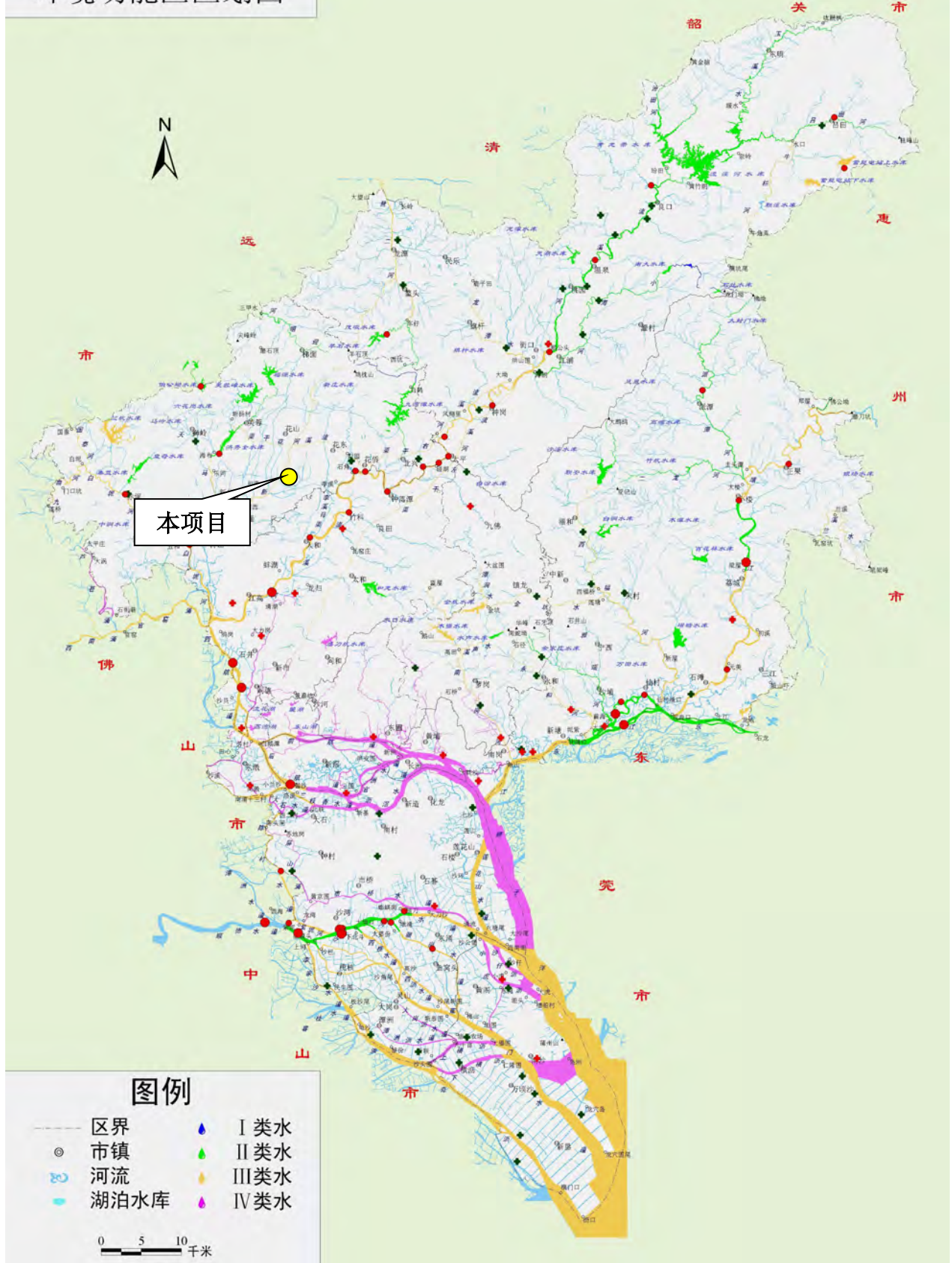


附图9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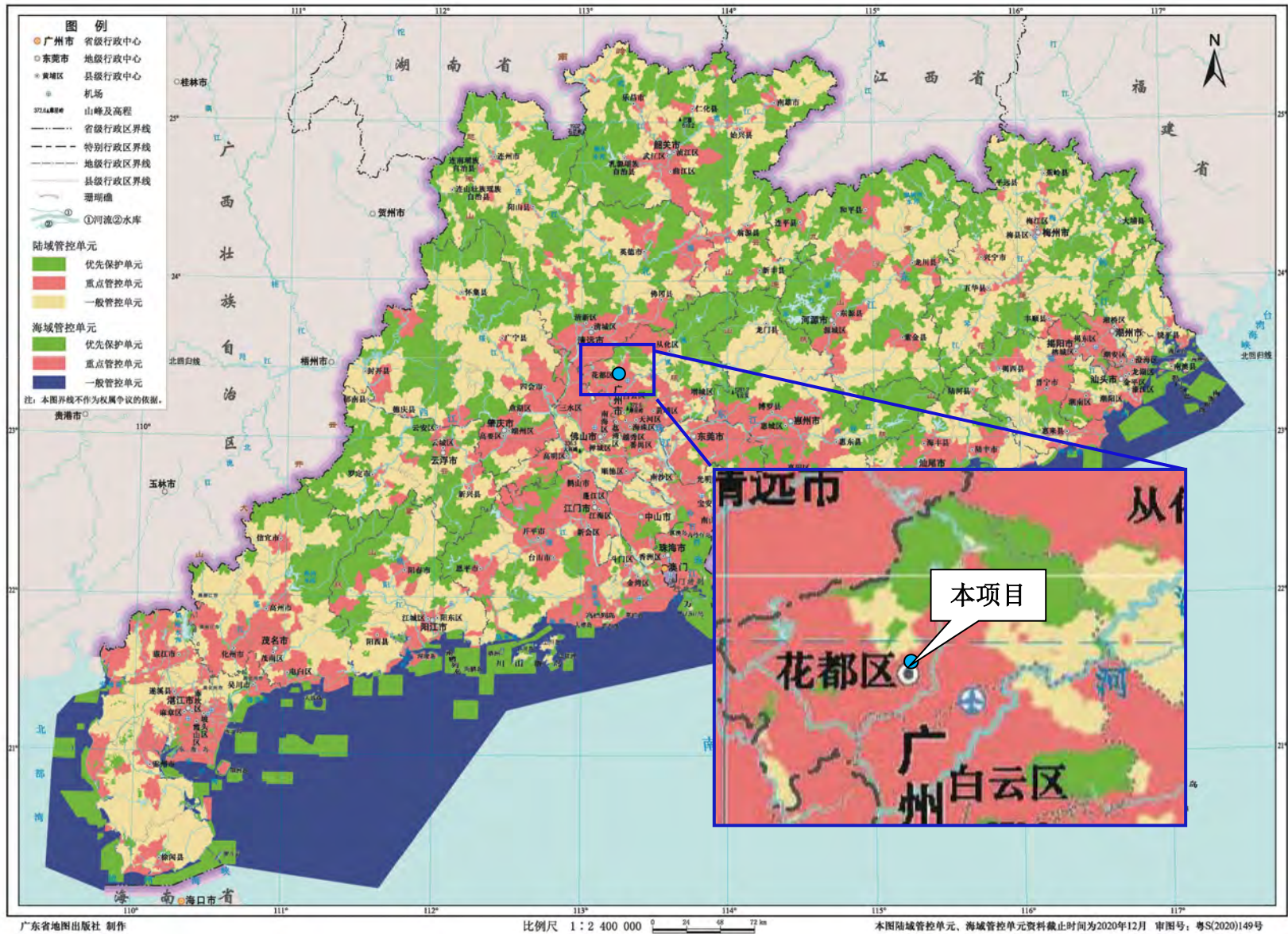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调整后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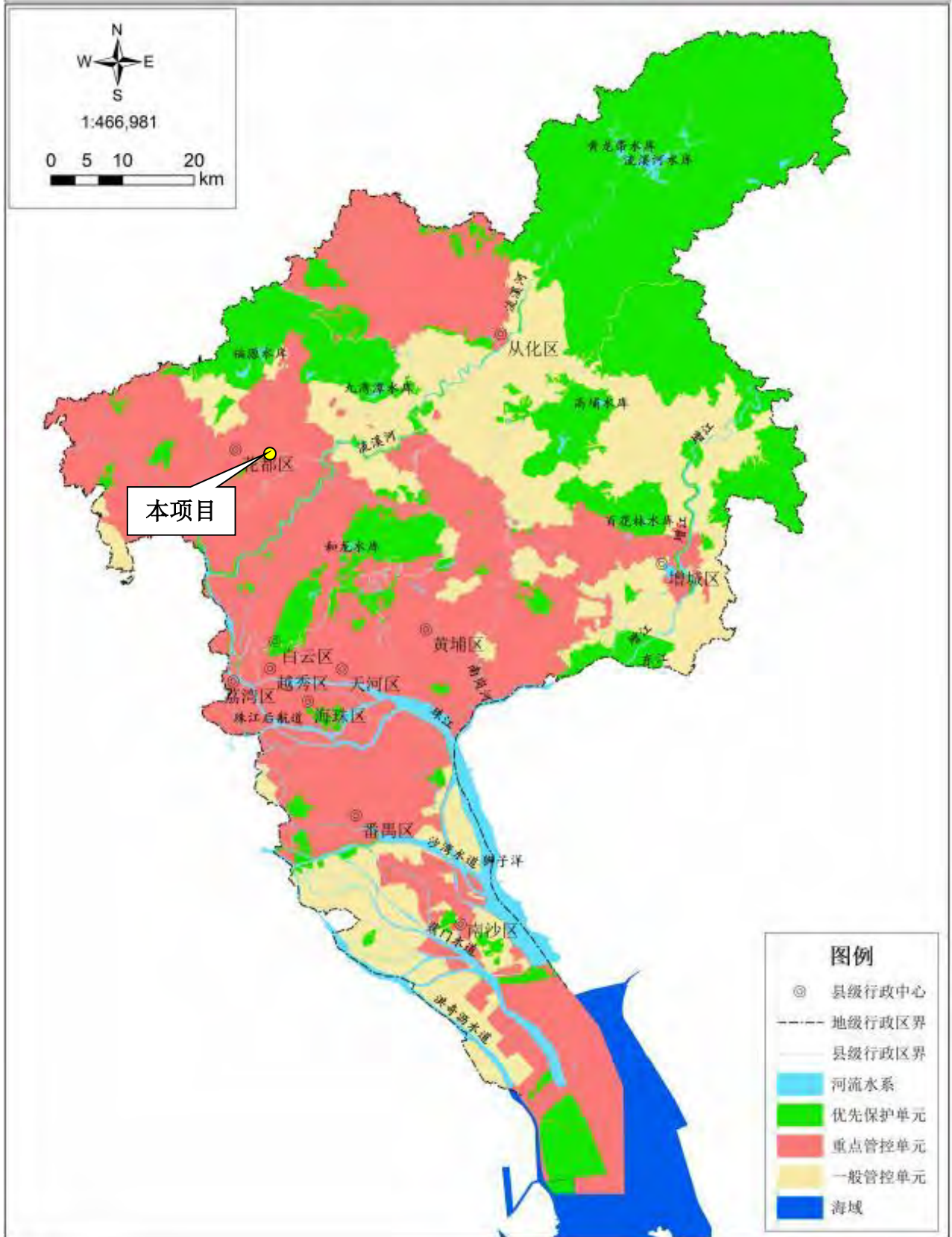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1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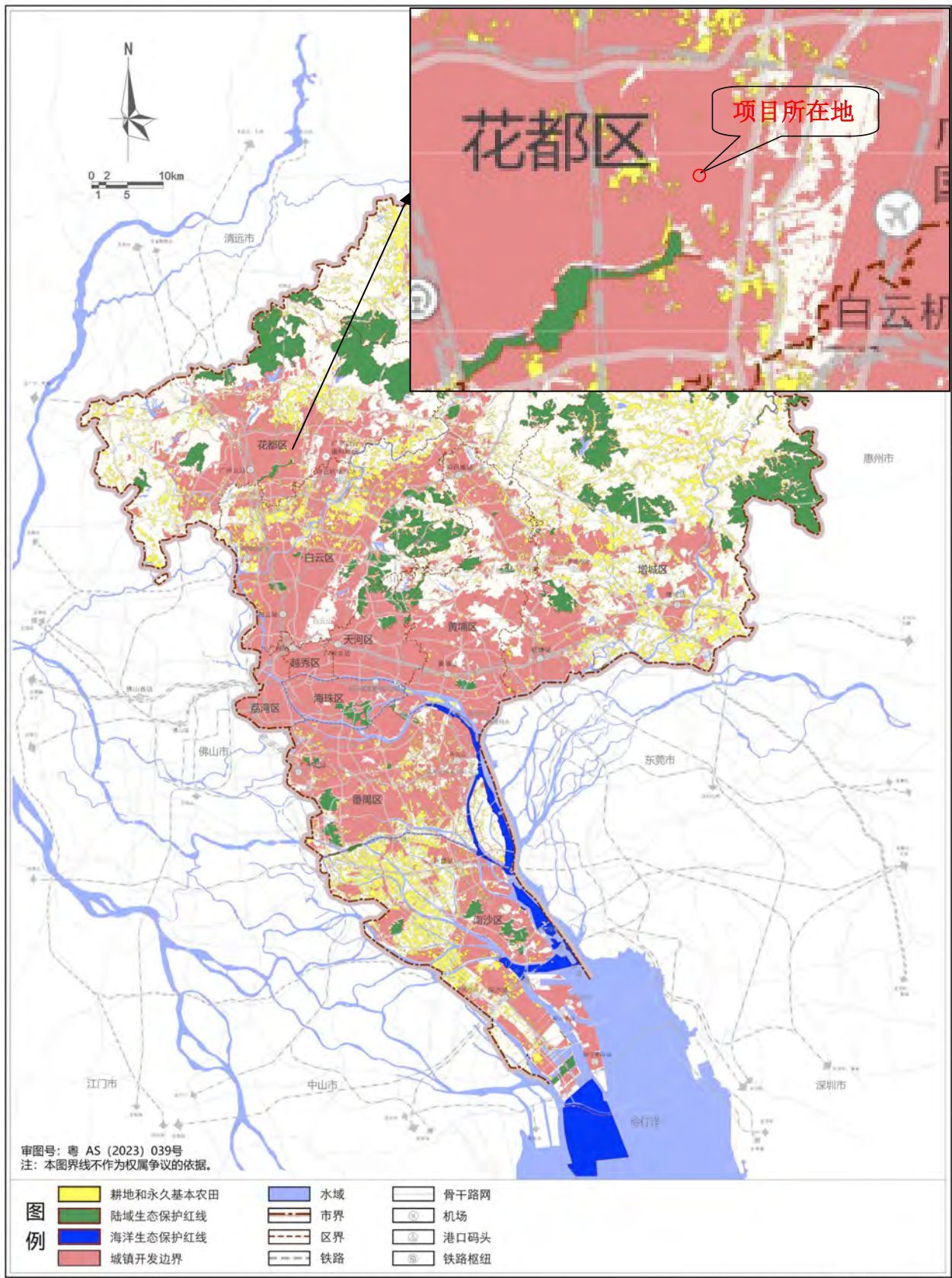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19 项目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区示意图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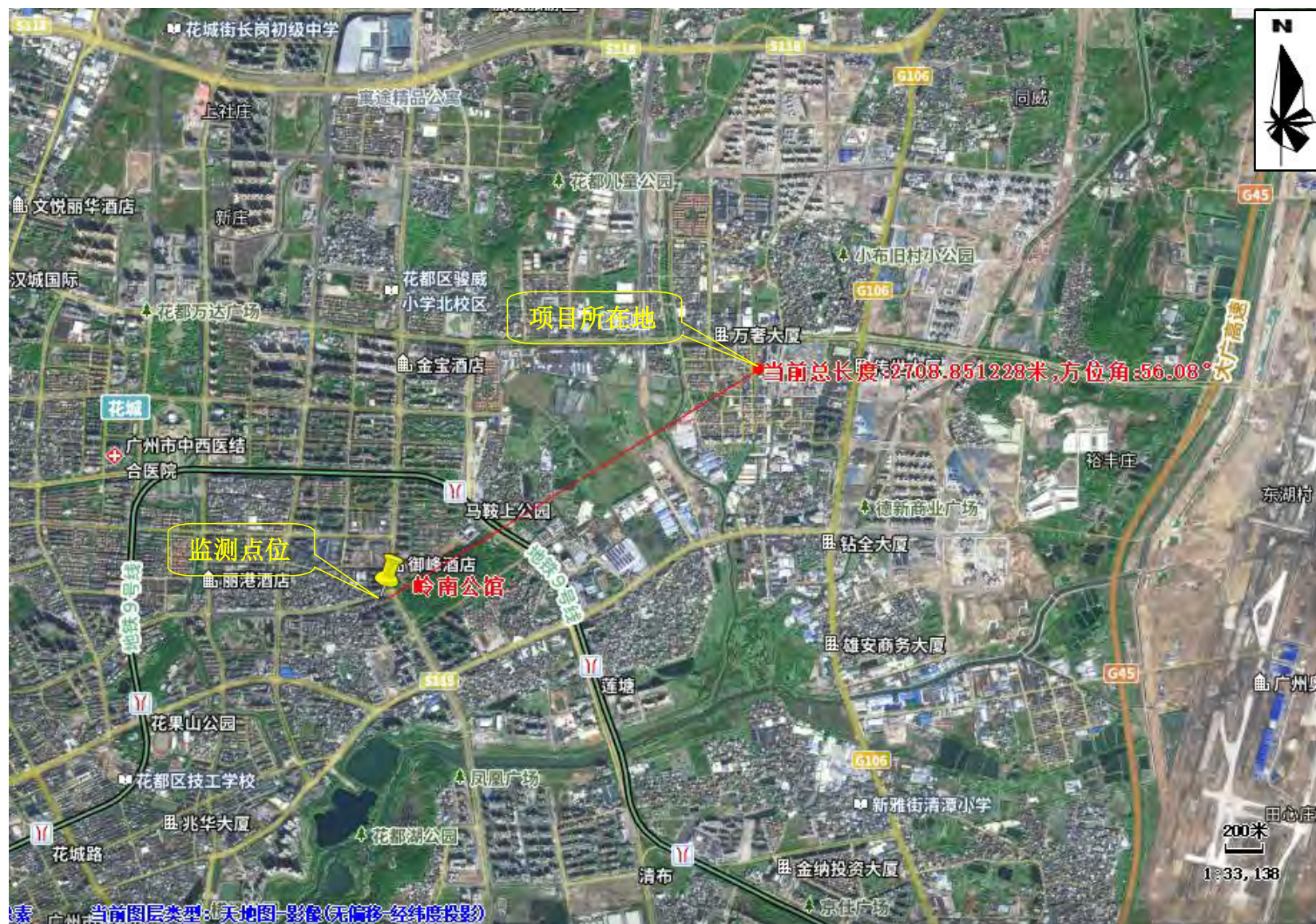
##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0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22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 23 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13hwEv3>。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www.eiacloud.com).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The notice is dated 2025-10-13 11:03 and is posted by user 182\*\*\*\*2598.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占地面积约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奶瓶的生产及销售，预计年产奶瓶800万个/年。项目拟定职工人数13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用餐采用送餐制，全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10小时，实行1班制。
-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潮安置区东联路5号A栋103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邮箱：1094977036@qq.com
-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1：公示版--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pdf 1.4 MB, 下载次数 0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for 182\*\*\*\*2598 with 78 topics, 0 replies, and 4350 cloud storage. Below the profile is a '周边公示' (Nearby Notices) section listing several other projects in Guangzhou, including '广州市正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增螺丝612吨改扩建项目环评公示', '广州裕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维诺基（广州）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示', '广州立恒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and '广州市博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公示'.

附图 24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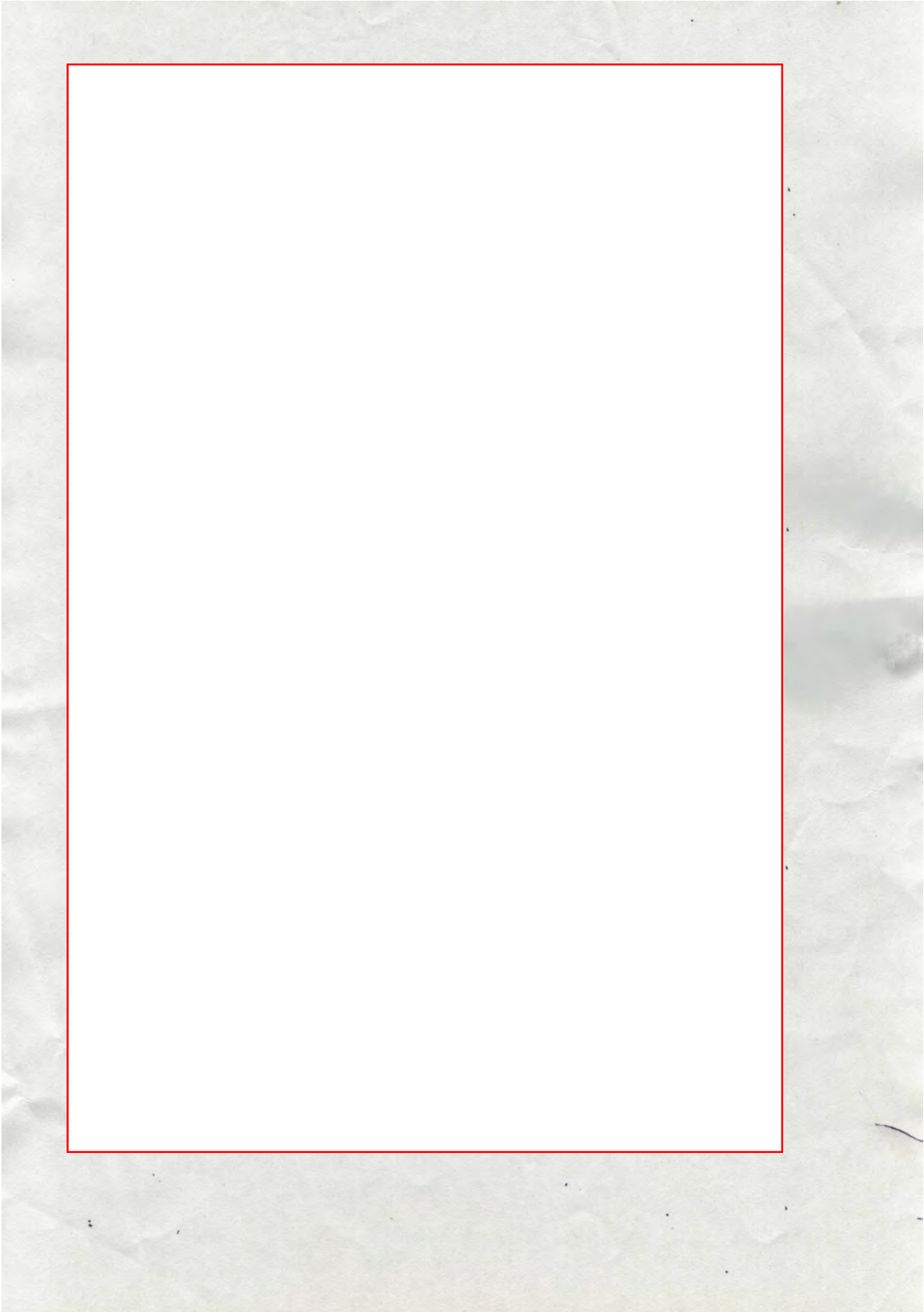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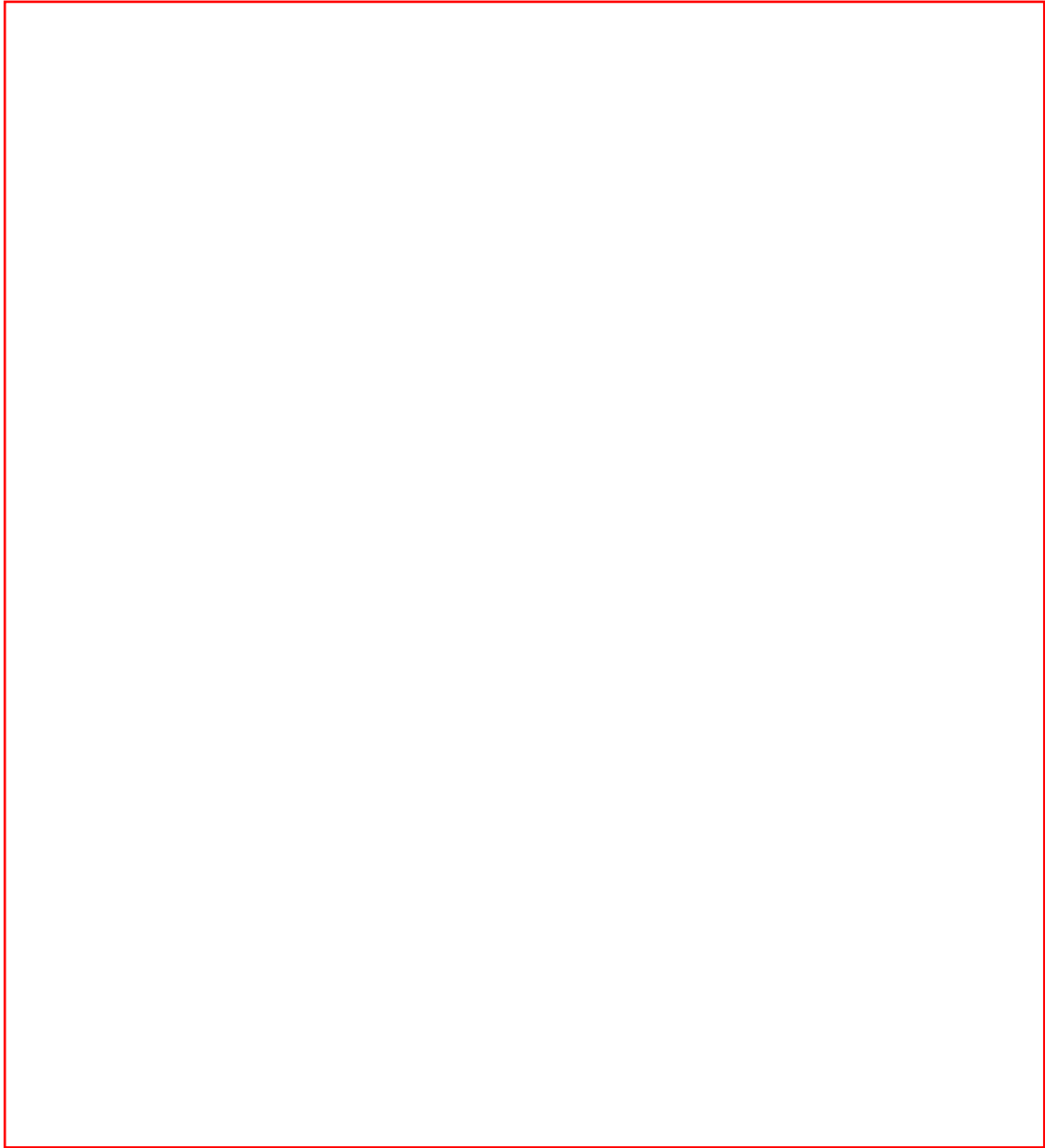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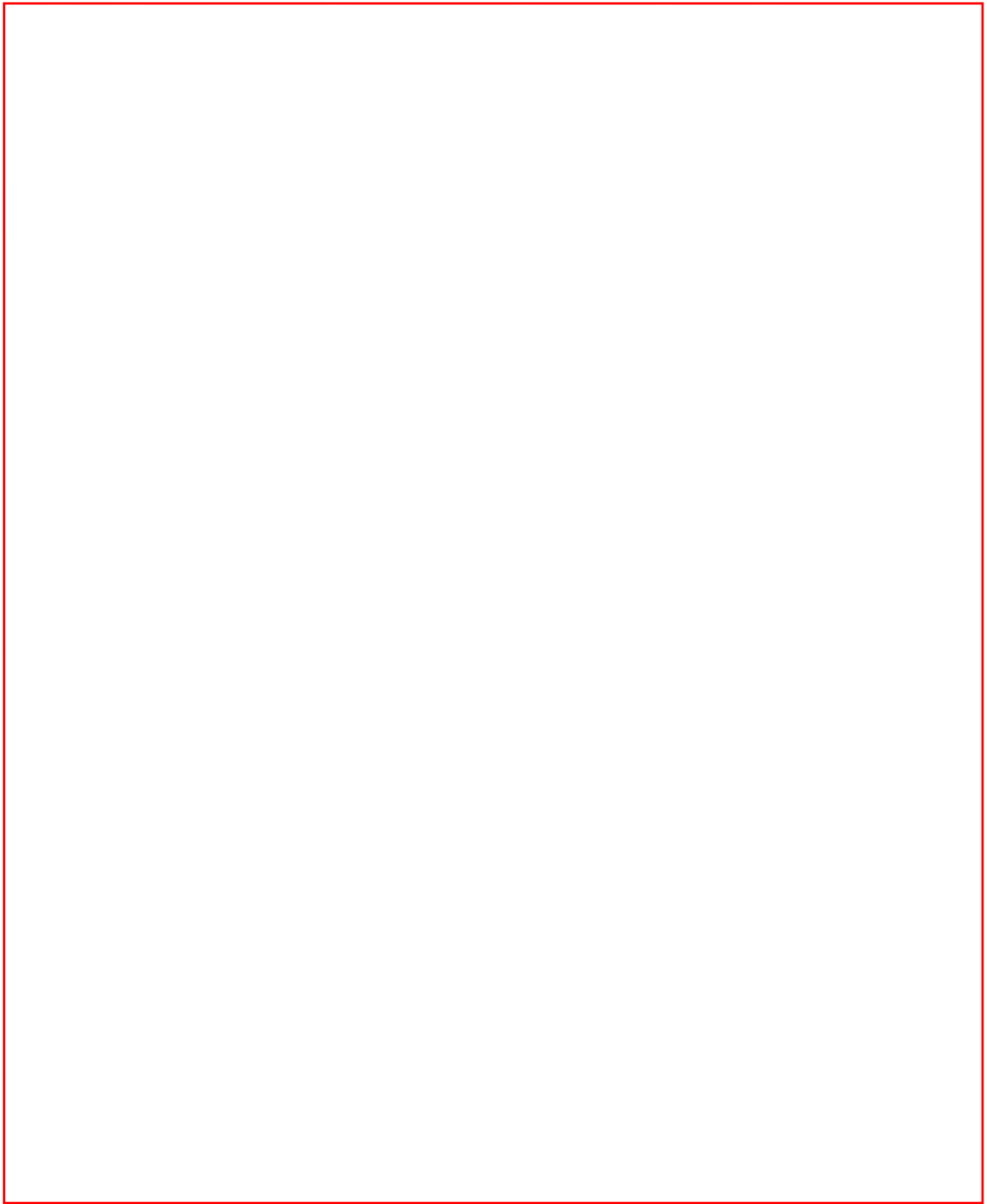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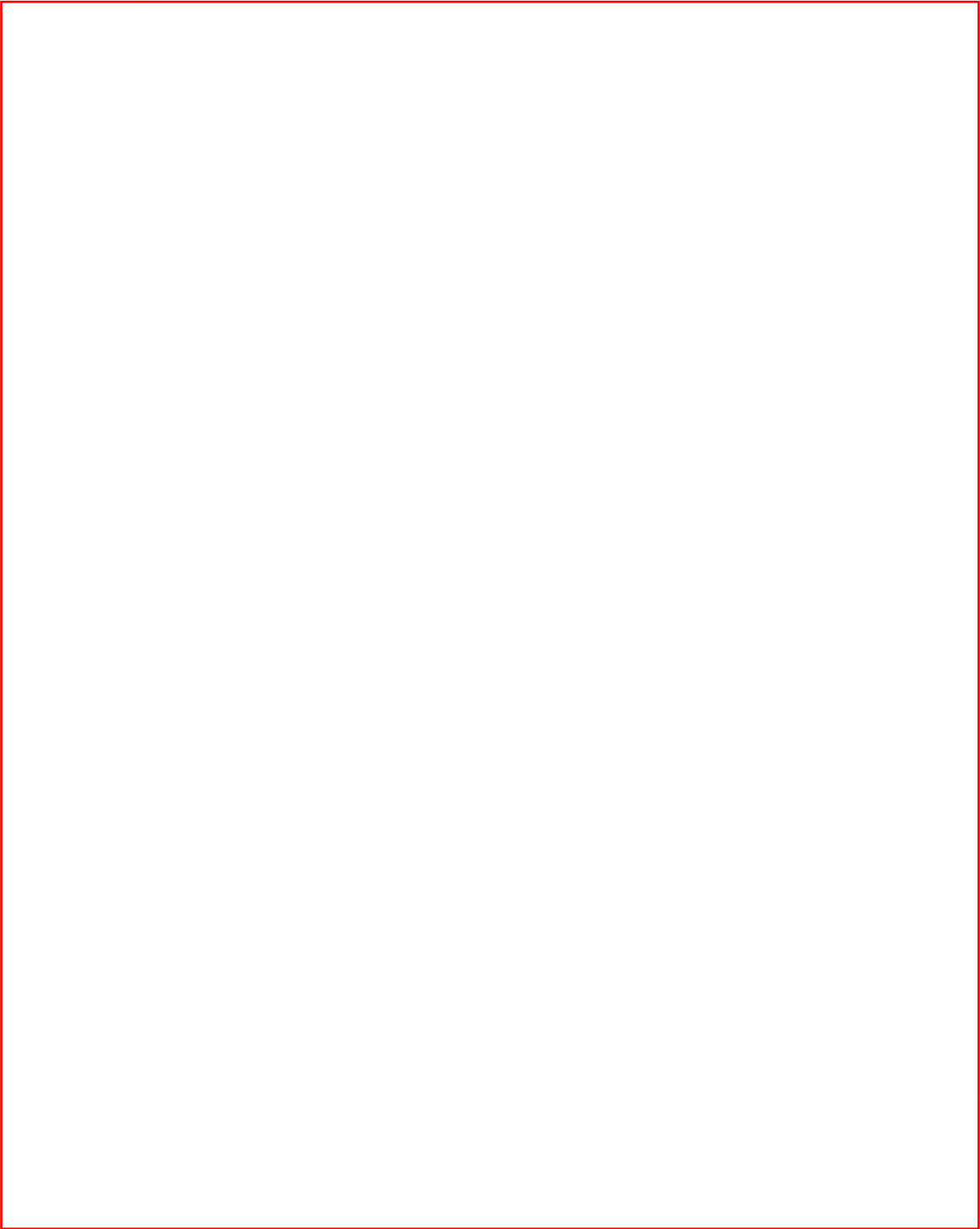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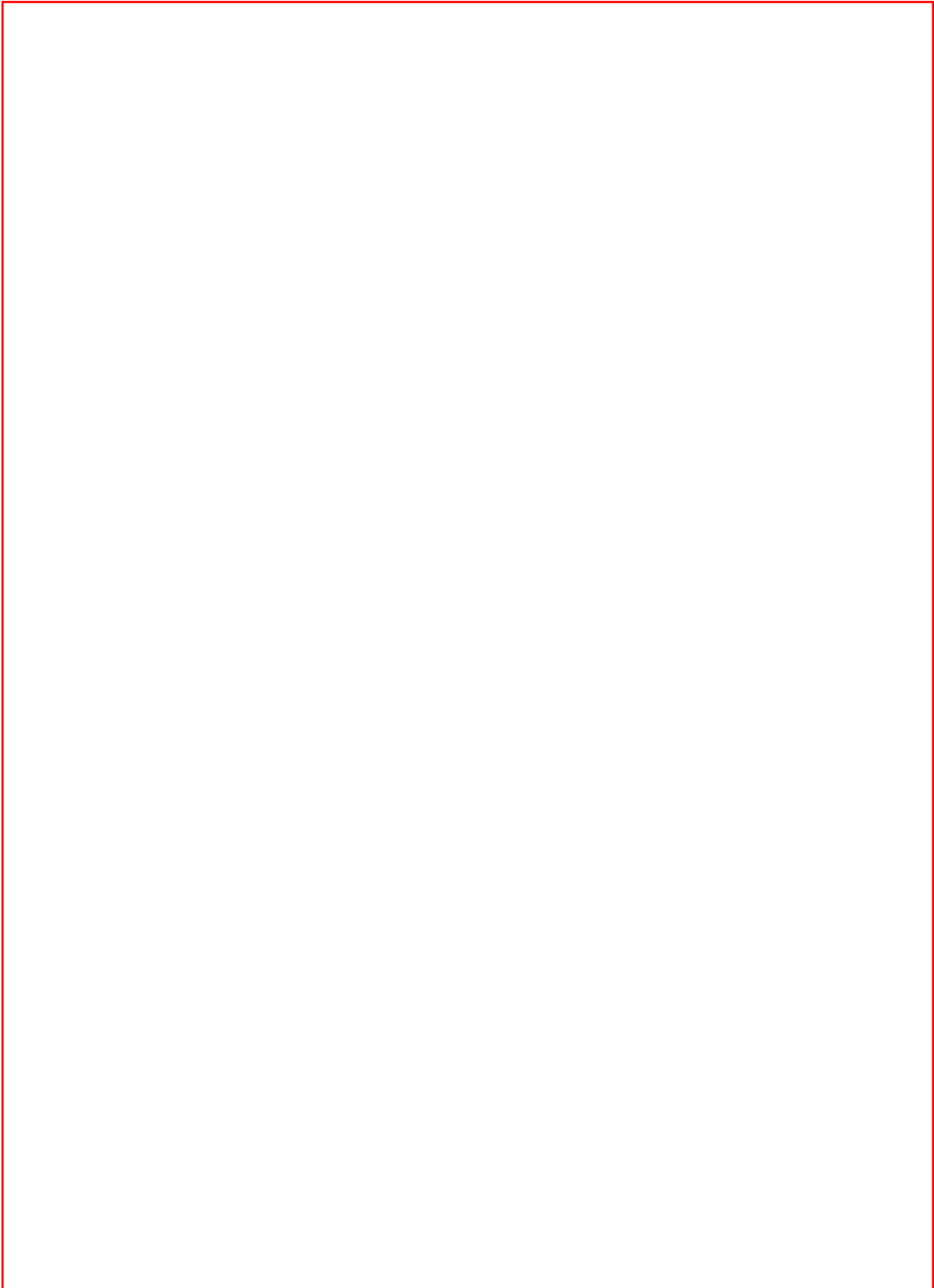
附件 3 产权证明及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原料 MSDS  
1、硅橡胶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正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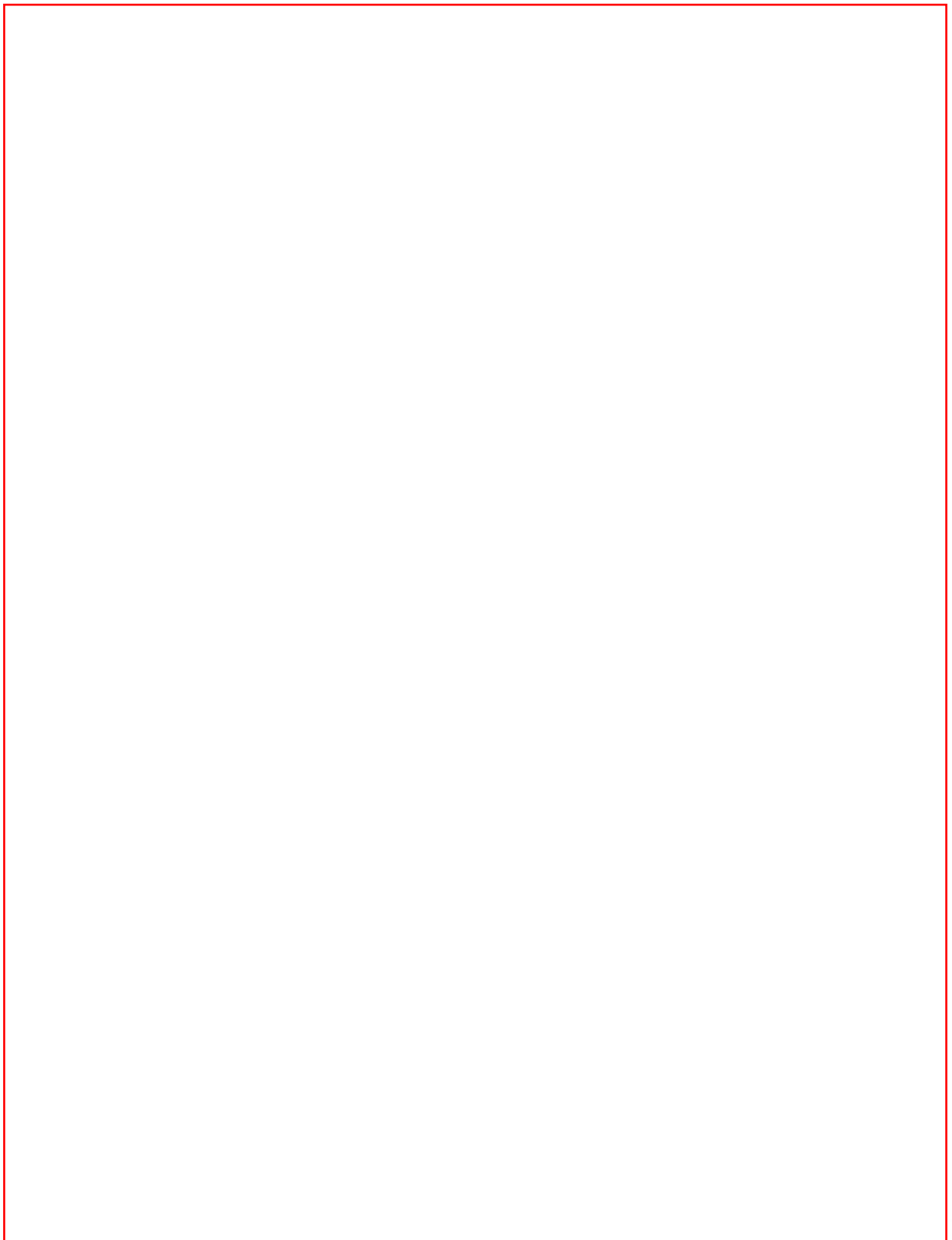
材料安全数据表(GHS)

--





## 2、色浆



环境预防措施：本品不含环境污染物，清理干净即可。

#### 七、搬运与存放

搬运：戴上手套，轻拿轻放，避免污染。

存放：存放于避光避热的通风处。

#### 八、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本品不含挥发物，用后将容器盖拧紧。

个人防护：不用特殊的防护措施，为避免污染，戴上手套即可。

#### 九、物理与化学性质

物理性质：本品为膏状物，无味、无熔点和沸点。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中。

化学性质：在一定条件下能发生交联反应和解聚反应。

#### 十、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本品在常温下稳定。

避免环境：不要与高温接触或暴露与明火中。

远离物质：酸、碱及过氧化物。

反应性：在加热、辐照或过氧化物作用下会发生交联反应，在酸、碱作用下会发生解聚反应，在明火中会发生燃烧反应。

#### 十一、毒性信息

本品对人及哺乳动物无明显的急性及慢性中毒反应，也无致变及致癌作用。无论是口服或皮肤接触，对眼睛、皮肤没有明显的刺激或过敏反应，而且不为胃肠及皮肤所吸收。

#### 十二、生态信息

本品具有良好的耐微生物降解性能，但却能在土壤中的酸、碱作用下降解为小分子，再在光的作用下进一步光解为无毒的二氧化硅和二氧化碳等，进入土壤和空气中。

#### 十三、处理中需考虑的问题

产 品：弄脏的产品可以当作废色浆回收再用，或者根据当地的法律做适当的焚烧或填埋处理。

包 装 罐：包装桶/瓶是聚乙烯 (PE) 材料，可以回收再用，或者根据当地的法律做适当的焚烧或填埋处理。

#### 十四、运输信息

按非危险品运输。

#### 十五、法规资料

应用法规：参照砂橡胶，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66) 劳部发 423 号]，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这份资料只是提供代表性价值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和暗示。我公司无论在口头上，书面上或试验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及意见均出自诚意，但不作保证。因用户使用我公司产品时，其用途、工艺和其

它条件均非我司所能控制，所以用户对我公司供应的产品有必要进行质量与安全的试验，以验证是否适合所拟定的用途和工艺。

附件 5 环境空气 TSP 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Y2023091313H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马鞍山资源集运中心扩容项目
项目地址 Project address:	花都区新华街道凤凰北路马鞍山公园西北侧 (场址中心地理坐标: N23°23'49.17", E113°13'43.38")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Sample style:	环境空气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 页共 7 页

# 声 明

##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报告编写:	陈红法	报告审核:	赖彩冰
报告签发:	梁柏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0.09
采样人员:	陈桂芳、黄江明		
分析人员:	郑紫碧、杨红妃、郭梓欣、赖彩冰、田翠兰、史奕玲、马佳柱、梁满俊、陈诗涛、林文秀、郭健红		

###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环境空气	G1 岭南公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3	1	1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3.“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检验

##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7μg/m <sup>3</sup>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2023.09.18	G1 岭南公馆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30
2023.09.19	G1 岭南公馆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32
2023.09.20	G1 岭南公馆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35

#### 四、附表

##### 1.环境空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温度 ( $^{\circ}\text{C}$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9.18	G1 岭南公馆	02:00-03:00	26.4	59	101.2	东南风	2.3
		08:00-09:00	28.7	56	101.0	东南风	1.6
		14:00-15:00	33.5	47	100.9	东南风	1.4
		20:00-21:00	28.9	54	101.0	东南风	2.0
		00:00-24:00	29.7	51	101.0	东南风	1.9
2023.09.19	G1 岭南公馆	02:00-03:00	26.6	59	101.1	东南风	2.0
		08:00-09:00	28.8	55	101.0	东南风	1.4
		14:00-15:00	33.3	45	100.8	东南风	1.3
		20:00-21:00	28.7	53	100.9	东南风	1.9
		00:00-24:00	29.6	51	100.9	东南风	1.6
2023.09.20	G1 岭南公馆	02:00-03:00	26.9	57	101.0	东南风	2.1
		08:00-09:00	29.0	53	100.9	东南风	1.7
		14:00-15:00	34.2	44	100.7	东南风	1.9
		20:00-21:00	29.3	49	100.9	东南风	2.3
		00:00-24:00	29.9	53	100.9	东南风	2.0
本页以下空白							

第 6 页共 7 页

## 五、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思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思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l <sup>-</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 值、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氯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环浚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重金属 <sup>[1]</sup> 、挥发性有机物 <sup>[2]</sup> 、半挥发性有机物 <sup>[3]</sup> 、理化性质 <sup>[4]</sup>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天*1 天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7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27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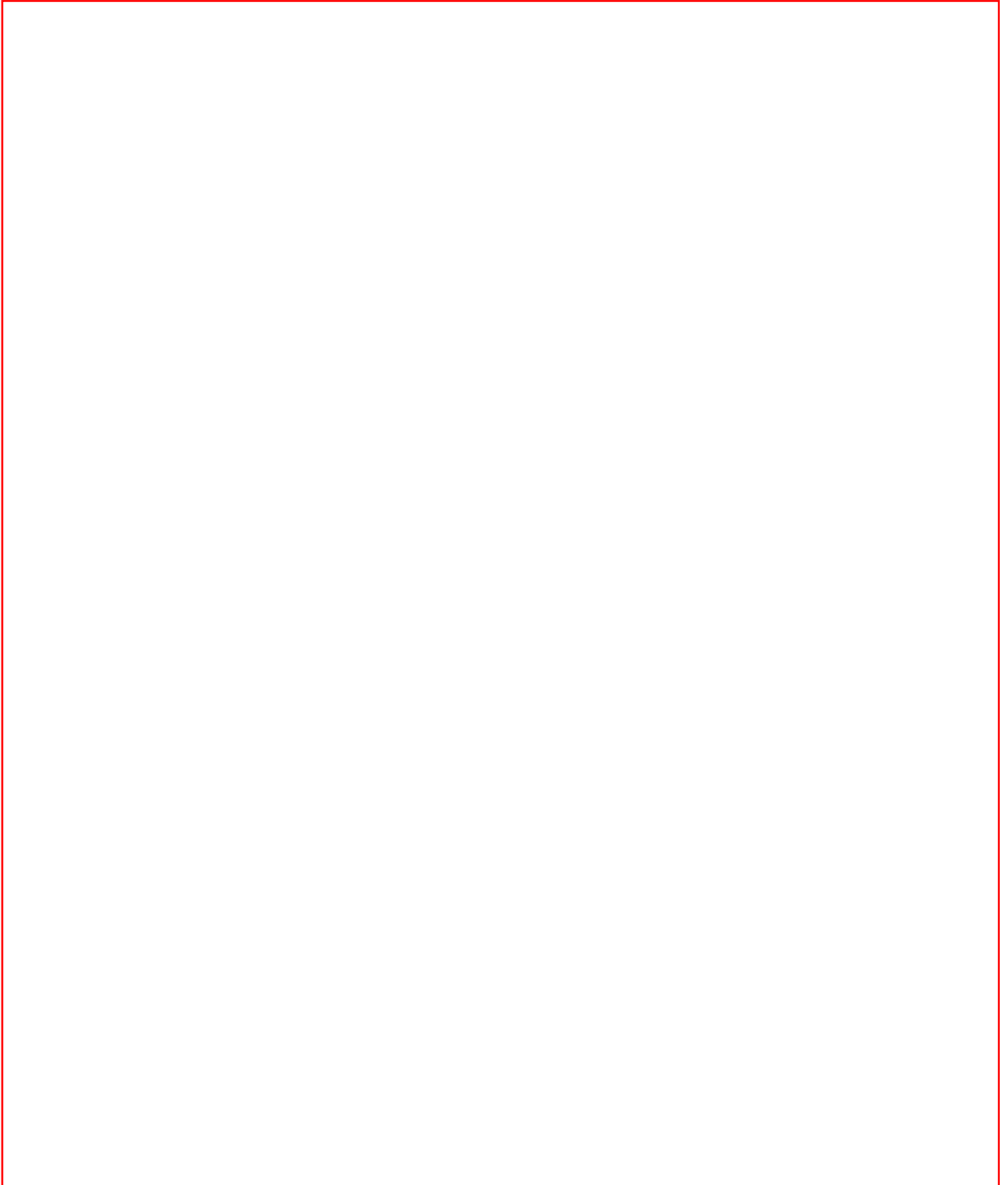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sup>+</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sup>+</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sup>2+</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sup>2+</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sup>-</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sub>3</sub> <sup>2-</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 10 <sup>-3</sup> mol/L	—
地下水	HCO <sub>3</sub> <sup>-</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sup>+</sup>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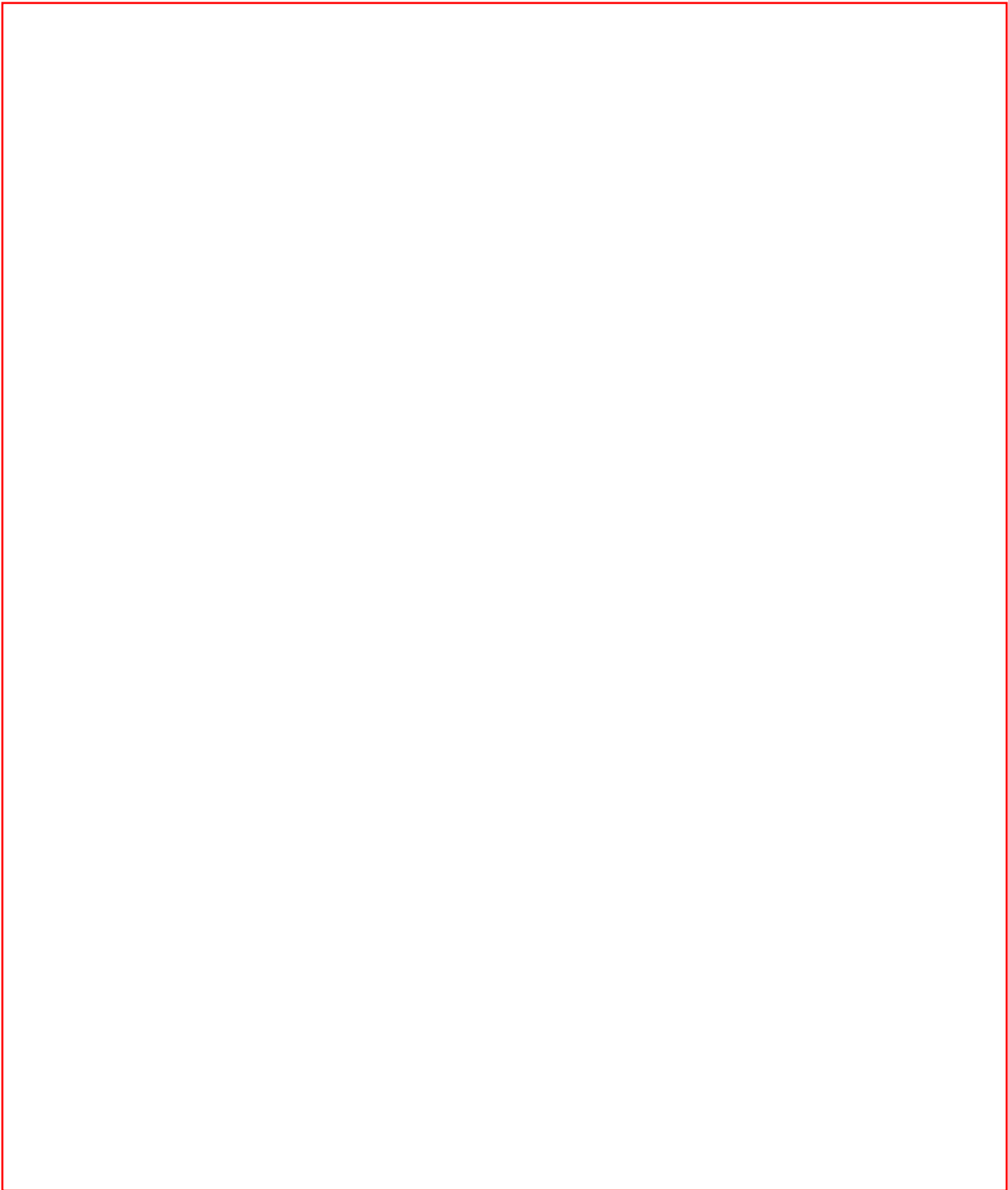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蒾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萘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α]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α]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α,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六、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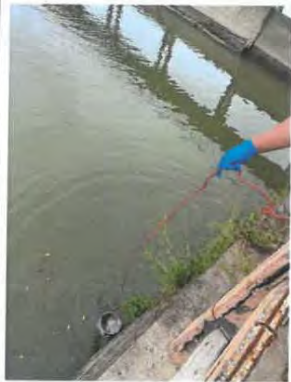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p>U7 草地</p>	<p>U8 聚龙村</p>	<p>U9 洪式老村</p>
		
<p>U10 中诚瓊湾</p>	<p>G1 项目所在地</p>	<p>G2 朱村</p>
		
<p>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p>	<p>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p>	<p>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p>

			
<p>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p>	<p>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p>	<p>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p>	
			
<p>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p>	<p>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p>	<p>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p>	<p>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p>

\*\*\*\*本报告到此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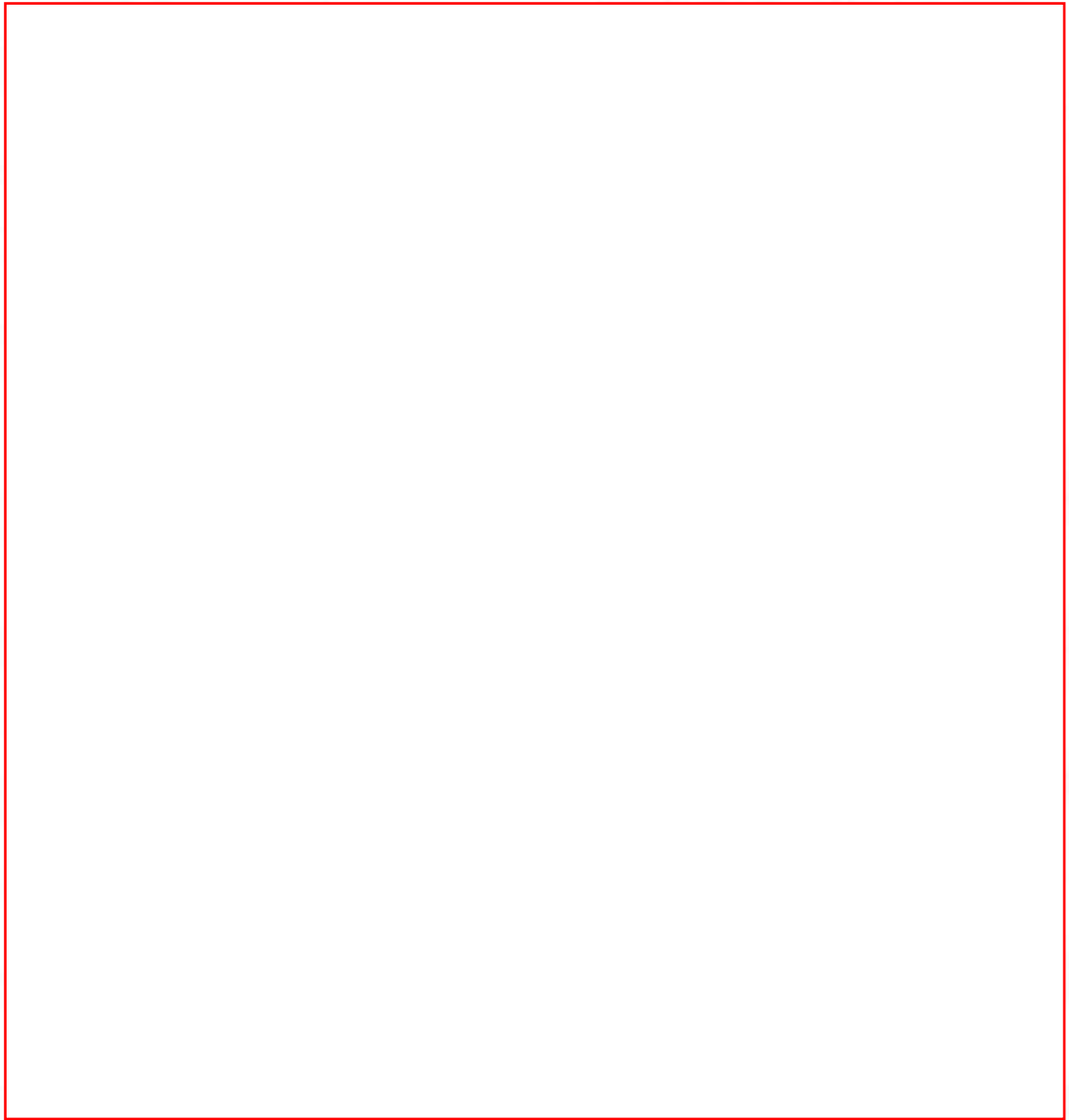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件 8 排水单位达标认证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19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

受检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19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委托, 我司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卓旺日用品厂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联路 5 号 A 栋 103 室
采样人员	刘仙喜、胡康、莫良军、陈世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思宇、谢芳、伍章权、朱柳冰、温世坤、彭美燕、谭焱、陈咏琪、欧丽君、黄佳琪、杜思华、黄波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2025 年 09 月 25 日

###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 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1×1	/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凤凰村 1(1 楼)N4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1	/
		凤凰村 1(3 楼)N5				
		凤凰村 2(1 楼)N6				
		凤凰村 2(3 楼)N7				
		凤凰村 3(1 楼)N8				
		凤凰村 3(3 楼)N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	----	-------------------------------------	--------------------	----------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FA1035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采样照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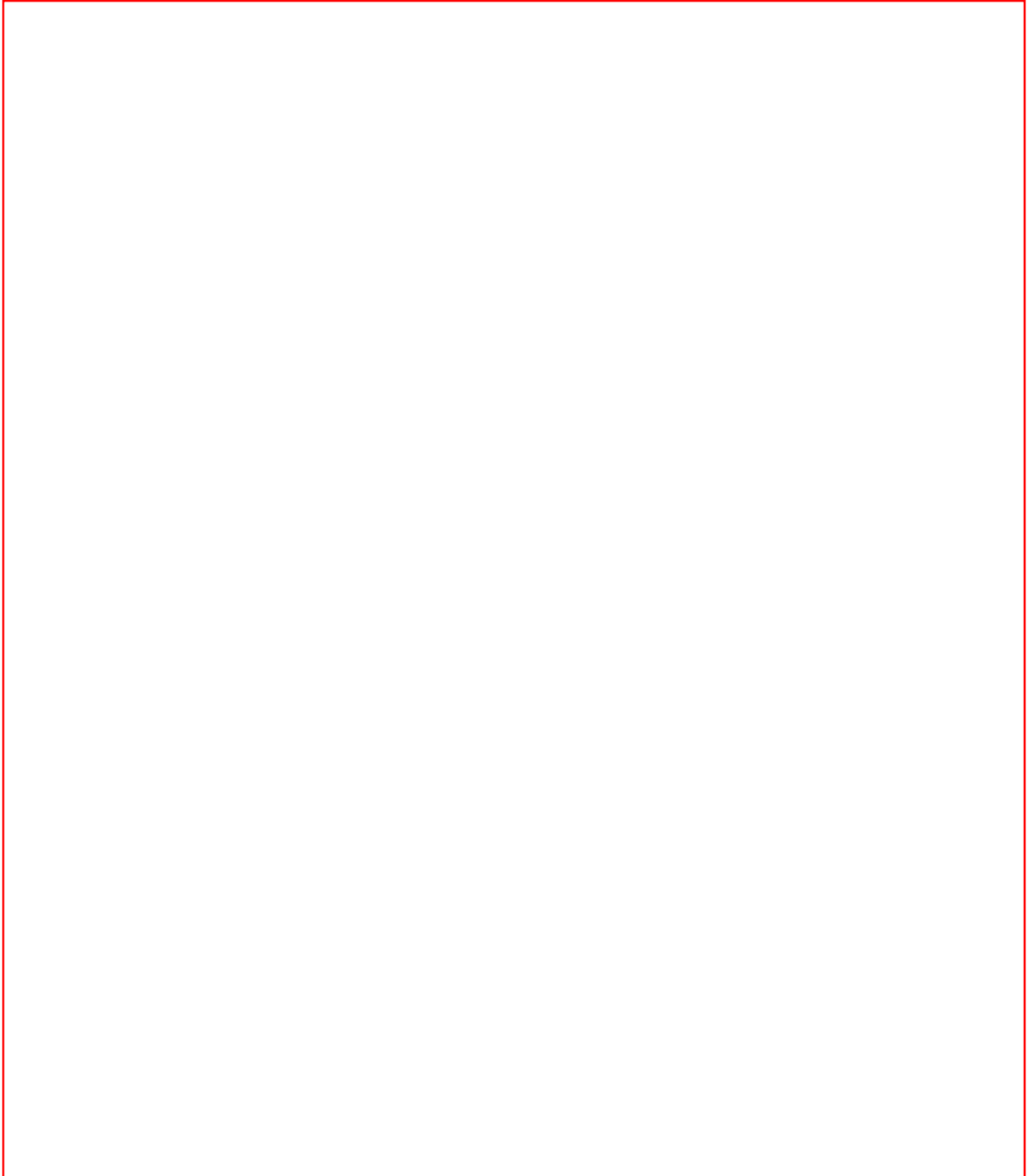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古阳八

附件 11 委托书



附件 12 承诺书

